深圳市大兴宝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废气环保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深圳市大兴宝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深圳市大兴宝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废气环保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04 月 17 日，深圳市大兴宝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单位根据深圳市大兴宝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废气环保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深圳市大兴宝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前进二路口（洲石大道旁），租用深圳市钟屋股份合作公司的商铺 14000 平方米，从事机动车维修、汽车销售；二手车经纪；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保险代理业务。汽车销售 3775 辆/年、汽车维修 22022 辆/年、汽车清洗 78771 辆/年、汽车喷漆 7098 辆/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2 年 8 月委托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深圳市大兴宝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2 年 9 月 10 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分局（原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批复，批复文号：深宝环水批[2012]604403 号。

根据《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2021 年版）》（深环规〔2020〕3 号），营业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且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属于环评豁免企业。建设项目属于豁免环评企业。

项目主体工程于 2012 年 11 月份竣工，环保工程于 2023 年 04 月份竣工。2023 年 04 月 19 日至 2024 年 03 月 01 日对环保设备进行调试运行。调试过程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企业已按照要求于 2023 年 04 月 19 日申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440300581571046Y001U。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02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的喷漆房废气处理设施的验收，不包含生活污水、废水、非喷漆房产生的有机废气、噪声和固废。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2021 年版）》（深环规〔2020〕3 号），营业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且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属于环评豁免企业。

故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车辆维修过程中喷漆、烤漆产生的有机废气。

喷漆、烤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至“干式过滤器+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设施处理，经处理达标后经25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口编号分别为DA001、DA002、DA003、DA004、DA005。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有组织废气苯、甲苯和二甲苯、VOCs 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深圳经济特区技术规范《汽车维修行业喷漆涂料及排放废气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SZJG 50-2015）表 2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建设项目已落实废气处理设施，对环境无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工作组同意废气环保工程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建设单位：深圳市天得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深圳市天得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单位：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大兴宝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单位

2024 年 04 月 17 日

深圳市大兴宝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废气环保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谢[illegible]	深圳市大兴宝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人资行政经理	13651670571	
杜文彬	深圳市天得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工程师	13927713197	
任海霞	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886730178	

时间：2024.04.17

深圳市大兴宝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废气环保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深圳市大兴宝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秦敏毅（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建 设 单 位：深圳市大兴宝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电　　话：

传　　真：/

邮　　编：518126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前进二路口（洲石大道旁）

目 录

前 言 **1**
表一 项目概况 **2**
1.1 废气 3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4**
2.1 项目概述 4
2.1.1 项目背景 4
2.1.2 验收范围 4
2.2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状况 5
2.2.1 项目地理位置 5
2.2.2 项目主要设备 6
2.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6
2.3 项目产品及原辅料 7
2.3.1 产品及产量 7
2.3.2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7
2.3.3 水平衡 8
2.4 主要工艺流程 8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0**
3.1 废气 10
3.2 项目变动情况 **1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2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4**
5.1 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14
5.2 人员资质 14
5.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5
5.3.1 气体监测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5
5.4 质量控制结论 1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9**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0**
验收监测结果： 20
7.2 有组织废气 20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6**
9.1 验收范围 26

9.2“三同时”执行情况 26
9.3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26
9.4 后续工作 27
9.5 结论 2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8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9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30
附图 3 平面布局图 31
附件 1 环批批复 37
附件 2 检测报告 39
附件 3 质控报告 44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48
附件 5 工况证明 49
附件 6 委托书 50
附件 7 环评和实际现场变动情况说明 51
附件 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52

前 言

深圳市大兴宝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前进二路口（洲石大道旁），租用深圳市钟屋股份合作公司的商铺 14000 平方米，从事一类机动车维修。汽车销售；二手车经纪；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保险代理业务。

2012 年 8 月委托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深圳市大兴宝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2 年 9 月 10 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分局（原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批复，批复文号：深宝环水批[2012]604403 号。

根据《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2021 年版）》（深环规〔2020〕3 号），营业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且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属于环评豁免企业。项目已于 2023 年 04 月 19 日申请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440300581571046Y001U，有效期为 2023 年 04 月 19 日至 2028 年 04 月 18 日。

受深圳市大兴宝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委托，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废气处理设施验收监测工作。根据《深圳市大兴宝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企业废气处理设施现状确定该项目的验收检测定项，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3 月 05 日至 06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有关规定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相关要求，在现场勘察和对有关资料分析的基础上，编制《深圳市大兴宝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废气环保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根据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苯、甲苯和二甲苯、VOCs 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深圳经济特区技术规范《汽车维修行业喷漆涂料及排放废气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SZJG 50-2015）表 2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表一 项目概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深圳市大兴宝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废气环保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深圳市大兴宝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td></tr>
<tr><td>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5">☑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迁建</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前进二路口（洲石大道旁）</td></tr>
<tr><td>行业类别</td><td colspan="5">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12.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td></tr>
<tr><td>主要产品名称</td><td colspan="5">汽车销售、汽车维修、汽车清洗、汽车喷漆</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table><tr><td>序号</td><td>名称</td><td>年产量</td></tr><tr><td>1</td><td>汽车美容</td><td>2000 辆</td></tr><tr><td>2</td><td>洗车</td><td>7300 辆</td></tr><tr><td>3</td><td>烤漆</td><td>2500 辆</td></tr><tr><td>4</td><td>一类汽车维修</td><td>5000 辆</td></tr></table></td></tr>
<tr><td>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汽车销售 3775 辆/年、汽车维修 22022 辆/年、汽车清洗 78771 辆/年、汽车喷漆 7098 辆/年</td></tr>
<tr><td>建设项目环评时间</td><td>2012 年 08 月 29 日</td><td>开工建设时间</td><td colspan="3">2012 年 09 月 01 日</td></tr>
<tr><td>竣工日期</td><td>2012 年 11 月</td><td>调试时间</td><td colspan="3">2023 年 04 月 19 日至 2024 年 03 月 01 日</td></tr>
<tr><td>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td><td>2023 年 04 月 19 日</td><td>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td><td colspan="3">91440300581571046Y001U</td></tr>
<tr><td>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td><td>原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td><td>环评报告表审批文号</td><td colspan="3">深宝环水批[2012]604403 号</td></tr>
<tr><td>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td><td>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td><td>验收现场监测时间</td><td colspan="3">2024 年 03 月 05 日、06 日</td></tr>
<tr><td>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深圳市天得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td><td>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 colspan="3">深圳市天得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资总概算</td><td>3800 万元</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td><td>6 万元</td><td>比例</td><td>0.0016%</td></tr>
<tr><td>实际总概算</td><td>3800 万元</td><td>环保投资</td><td>110 万元</td><td>比例</td><td>0.029%</td></tr>
<tr><td>验收监测依据</td><td colspan="5">(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7)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td></tr>
</table>

(8)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01 年 12 月 27 日（根据 2010 年 12 月 22 日环境保护部令第 16 号修订）

(9) 环境保护部文件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

(10) 《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总局令第 27 号）

(1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12) 《环境保护图形标致-排放口（源）》（GB15562.1-1995

(13)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

(14)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的通知》（粤环[2008]42 号）

(15)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16) 《深圳市大兴宝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7) 深圳市大兴宝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1 废气

1.苯、甲苯、二甲苯、VOCs 执行深圳经济特区技术规范《汽车维修行业喷漆涂料及排放废气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SZJG 50-2015）表 2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排气筒高度处于本标准列出的两个值之间，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以内插法进行计算；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排放速率限值按计算结果的 50%执行；

2.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气筒高度处于本标准列出的两个值之间，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以内插法进行计算；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排放速率限值按计算结果的 50%执行。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
<tr><th colspan="2" rowspan="2">检测项目</th><th colspan="2">执行限值</th><th rowspan="2">排气筒高度 m</th></tr>
<tr><th>排放浓度 mg/m³</th><th>排放速率 kg/h</th></tr>
<tr><td colspan="2">苯</td><td>1</td><td>0.03</td><td rowspan="6">29</td></tr>
<tr><td colspan="2">甲苯</td><td rowspan="3">18（甲苯和二甲苯）</td><td rowspan="3">0.50（甲苯和二甲苯）</td></tr>
<tr><td rowspan="2">二甲苯</td><td>对间-二甲苯</td></tr>
<tr><td>邻-二甲苯</td></tr>
<tr><td colspan="2">VOCs</td><td>75</td><td>2.09</td></tr>
<tr><td colspan="2">非甲烷总烃</td><td>120</td><td>20</td></tr>
</table>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概述

2.1.1 项目背景

深圳市大兴宝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前进二路口（洲石大道旁），2012 年委托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深圳市大兴宝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租用深圳市钟屋股份合作公司的商铺 14000 平方米，从事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产梅赛德斯-奔驰、进口梅赛德斯-奔驰、精灵（smart）品牌汽车销售；二手车的销售；汽车租赁；汽车配件、汽车装饰品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电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洗车服务；企业会员积分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一类机动车维修。汽车销售；二手车经纪；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保险代理业务。

2012 年 8 月委托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深圳市大兴宝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2 年 9 月 10 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分局（原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批复，批复文号：深宝环水批[2012]604403 号。

根据《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2021 年版）》（深环规〔2020〕3 号），营业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且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属于环评豁免企业。建设单位现状属于豁免环评企业。

企业已按照要求于 2023 年 04 月 19 日申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440300581571046Y001U。

受深圳市大兴宝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委托，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废气处理设施验收监测工作。根据《深圳市大兴宝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企业废气处理设施现状确定该项目的验收检测定项，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3 月 05 日至 06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有关规定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相关要求，在现场勘察和对有关资料分析的基础上，编制《深圳市大兴宝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废气环保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1.2 验收范围

根据《深圳市大兴宝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企业废气处理设施现状，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的喷漆房废气处理设施的验收，不包含生活污水、废水、非喷漆房产生

的有机废气、噪声、固废。

2.2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状况

2.2.1 项目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前进二路口（洲石大道旁），地理坐标为 E113.854986°,N22.622044°，详见附图 1。

2.2.2 项目主要设备

验收项目主要设备详见下表。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类型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验收数量	变化情况
生产	1	升举机	10 台	26 台	增加 16 台
	2	烤漆房	3 个	7 个	增加 4 个
	3	打磨机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4	维修工具	1 套	1 套	与环评一致
	5	四轮定位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6	轮胎机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7	平衡机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8	电焊机	1 台	3 台	增加 2 台
	9	螺杆式空压机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公用	-	-	-	-	-
贮运	-	-	-	-	-
环保	1	固废收集器皿	1 批	1 批	与环评一致
	2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1 套	1 套	与环评一致
	3	废气处理设施	3 套	5 套	增加 2 套
	4	WZ-2T 循环水设备	1 套	1 套	与环评一致

2.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员工总人数 340 人，统一在项目外食宿。

员工全年工作 360 天，每天营业时间 9.5 小时，产品运行时间 2400 小时每年。

表 2-3 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	环评设计	实际情况	与环评比较
劳动定员	60 人	340 人	劳动定员增加 280 人
每班工作时间	9.5 小时	9.5 小时	
年生产天数	360 天	360	
食宿安排	统一在项目外食宿	统一在项目外食宿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3 项目产品及原辅料

2.3.1 产品及产量

表 2-4 产品及产量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	2023 年产量	与环评比较	备注
1	汽车美容	2000 辆	/	已无相关产品	
2	洗车	7300 辆	78771	增加 71471 辆/年	
3	烤漆	2500 辆	7098	增加 4598 辆/年	现更名为喷漆
4	一类汽车维修	5000 辆	22022	增加 17022 辆/年	
5	汽车销售	/	3775	增加 3775 辆/年	

2.3.2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2023 年原辅料用量	与环评比较	备注
1	汽车零配件	5000 套	0		
2	油漆（酚醛树脂）	100kg	0	减少 100kg	已更换为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3	机油	100kg	0		
4	天那水	100kg	565 升		3L/罐
5	原子灰	50kg	753 升		1.5L/罐
6	电焊条	50kg	0		
7	汽车蜡	30kg	0		
8	洗蜡水	450kg	0		
9	中涂底漆	0	553 升	新增	3L/罐
10	水性色漆	0	2835 升	新增	1L/罐
11	清漆	0	3640 升	新增	5L/罐
10	稀释剂	0	1430 升	新增	5L/罐
13	固化剂	0	1283 升	新增	3L/罐
14	润滑油	0	0	新增	
15	汽车洗涤液	0	58 桶	新增	
16	活性炭	0	1560 对	新增	块
17	过滤棉	0	4180 卷	新增	

2.3.3 水平衡

本项目不涉及用水。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2.4 主要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从事车辆维系及喷漆。

（1）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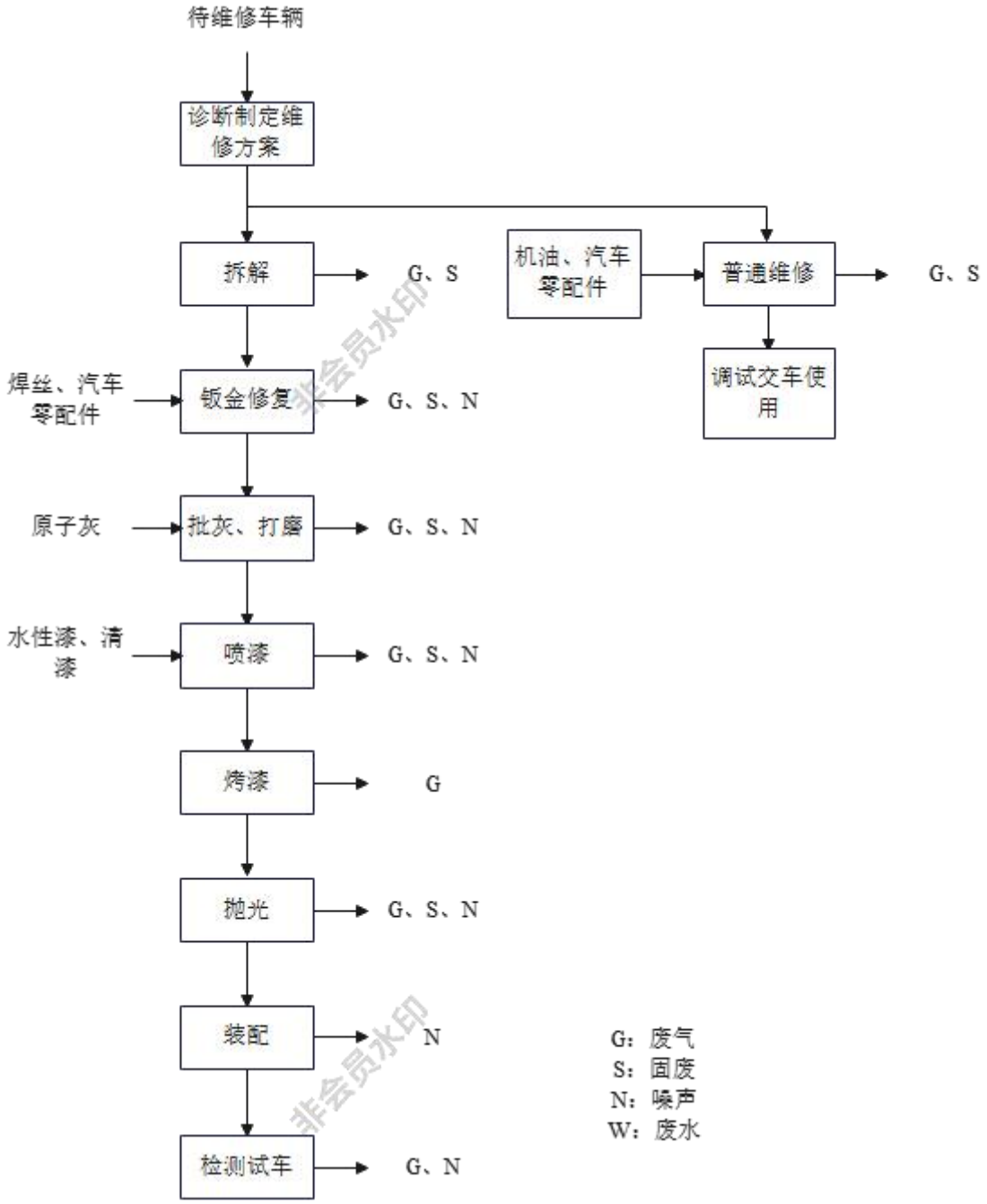

图 2-2 汽车维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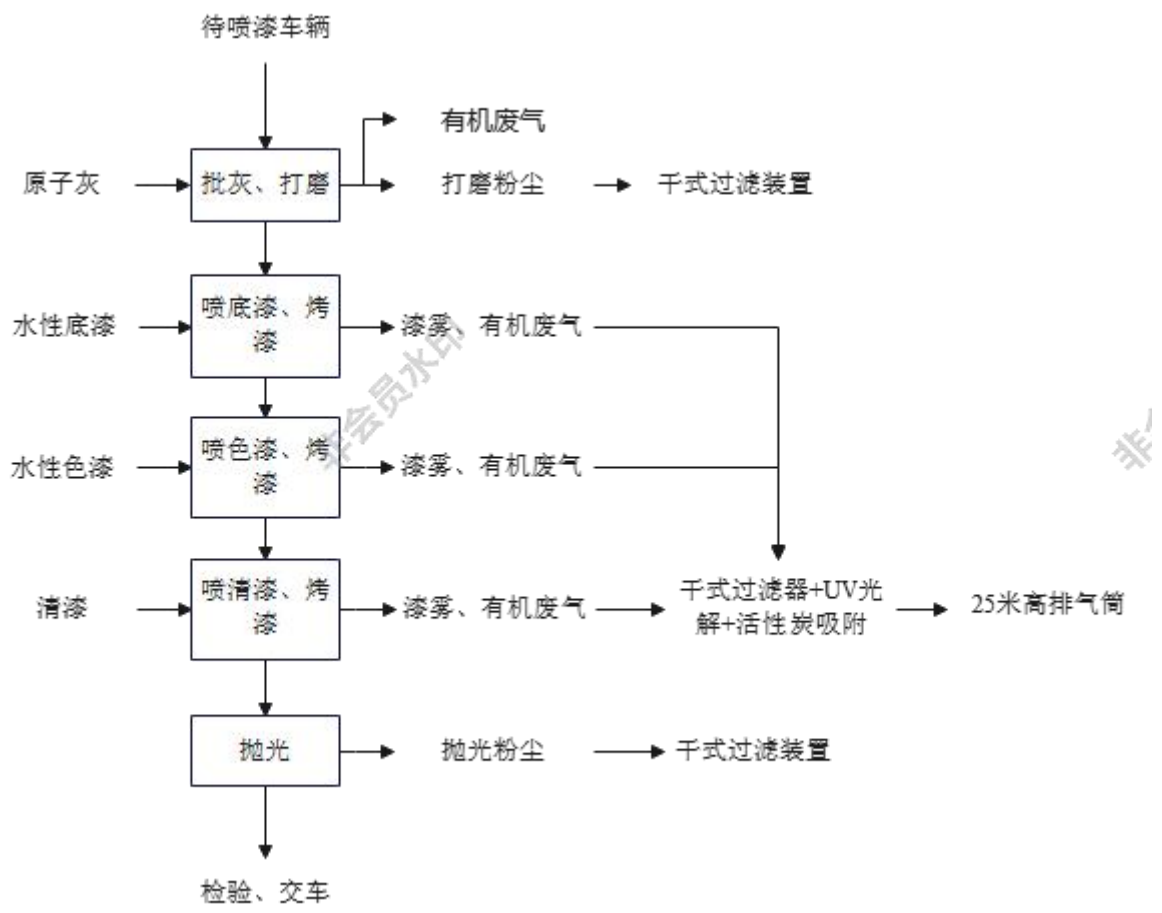

图 2-2 汽车喷漆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气监测点位）

3.1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车辆维修过程中喷漆、烤漆产生的有机废气。

喷漆、烤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至“干式过滤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设施处理，经处理达标后经 2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口编号分别为 DA001、DA002、DA003、DA004、DA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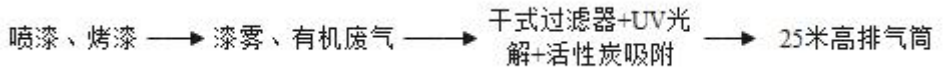

图 3-1 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3.2 项目变动情况

表 3-1 项目环评和实际现场主要变动情况表

项目	环评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面积	5000m²		14000m²	增加 9000m²
产品产量	汽车美容	2000 辆	/	已无相关产品
	洗车	7300 辆	78771	增加 71471 辆/年
	烤漆	2500 辆	7098	增加 4598 辆/年
	一类汽车维修	5000 辆	22022	增加 17022 辆/年
	汽车销售	/	3775	增加 3775 辆/年
原辅料	油漆 0.1 顿		水性底漆 0.6 吨	增加 3.7 吨
			水性色漆 0.9 吨	
			水性清漆 2.3 吨	
生产设备	升举机	10 台	26 台	增加 16 台
	烤漆房	3 个	7 个	增加 4 个
	电焊机	1 台	3 台	增加 2 台
烤漆房	烤漆房 3 个		烤漆房 7 个	增加 4 个
排放口	焊接 1 个、打磨 1 个、烤漆 1 个		烤漆 5 个	增加 4 个烤漆排放口
环保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 3 套		废气处理设施 5 套	增加 2 套
劳动定员	60 人		340 人	增加 280 人

根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第 2、4、6、10 点，建设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2021 年版）》（深环规〔2020〕3 号），营业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且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属于环评豁免企业。

故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2021 年版）》（深环规〔2020〕3 号）摘录详见下表。

管理分类 / 项目类别		审批类		备案类	备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报告书	报告表			
112	胶片洗印厂	/	全部	/		
113	加油、加气站	/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城市建成区新建、扩建加油站	不含充电桩、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工程	生态敏感区（一）中的全部区域
114	洗车场	/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清洗场	/		
115	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	/	营业面积5000平方米及以上且使用溶剂型涂料的；营业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且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及以上的	/		
116	殡仪馆、陵园、公墓	/	殡仪馆；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		生态敏感区（一）中的全部区域；生态敏感区（二）中的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永久基本农田
117	动物医院	/	/	具备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能力的		
五十、水利						
118	水库	新建库容1000万立方米及以上的；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	其他	不含已建成水库（包括大中小型）的维修、除险加固	生态敏感区（一）中的全部区域；生态敏感区（二）中的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

- 38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项目烤漆房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集中收集后经过过滤棉过滤再由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约 15 米，排放口可置于项目南面。

经采取以上措施治理后，项目烤漆工序排放的有机废气可达到《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第II时段限值，对敏感点及周围的大气环境产生的影响很小。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深圳市大兴宝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对你单位《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申请表》(201244030604403)号及附件的审查，我局同意你单位在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前进三路 1 号开办，同时对该项目要求如下：

一、该项目按申报的方式从事汽车美容、一类汽车维修，设洗车、烤漆项目，设烤漆房 3 间。如有改变性质、规模、经营内容或建设地址须另行申报。

二、不准在室外从事经营活动。

三、该项目不从事生产性活动，如有改变须另行申报。

四、排放废水执行 DB4426-2001 的二级标准。

五、排放废气执行 DB4427-2001 的二级标准，所排废气须经处理，达到规定标准后，通过管道高空排放。

六、噪声执行 GB22337-2008 的 3 类区标准，白天≤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七、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废机油等工业危险废物须委托经环保部门认可的工业废物处理站集中处理，有关委托合同须报我局备案。

八、必须按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建设施工过程中逐项落实。

九、该项目须按要求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

十、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噪声、废气须经该项目专用污染防治设施处理达标后，才能排放；洗车项目须配备节水器具、循环用水等节水设施。

十一、该项目使用燃料须使用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电能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十二、该项目开业或投产前，须报我局进行现场检查。

十三、按国家有关规定，向环境排放污染物须缴纳排污费。该项目排污费应向深圳市宝安区环境监察大队缴纳。如有变动按我局通知执行。

十四、本批复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保审批的法律文件。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按规定其批复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该项目样品的检测指标所执行的检测标准均已通过 CMA 资质认定，对应检测设备均按标准要求进行检定或校准。各检测指标对应的分析方法与仪器设备详见表 5-1 和 5-2。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单位
有组织废气	苯		DB 44/816-2010《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附录 E VOCs 监测方法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0.01	mg/m^3
	甲苯				0.01	mg/m^3
	二甲苯	对间-二甲苯			0.01	mg/m^3
		邻-二甲苯			0.01	mg/m^3
	VOCs				0.01	mg/m^3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0.07	mg/m^3

表 5-2 主要仪器校准/检定信息

序号	使用仪器设备型号、名称	检定/校准日期	到期检定/校准日期	仪器设备状态
1	NK5500 气象参数仪（STT-XC0590）	2023.08.01	2024.07.31	合格
2	GH-2032 型便携式气体流量校准仪（STT-XC0695）	2023.11.14	2024.11.13	合格
3	BL5000 电子皂膜流量计（STT-XC0690）	2023.11.14	2024.11.13	合格
4	ZR-3712 双路烟气采样器（STT-XC0671）	2023.11.14	2024.11.13	合格
5	ZR-3712 双路烟气采样器（STT-XC0672）	2023.11.14	2024.11.13	合格
6	ZR-3712 双路烟气采样器（STT-XC0673）	2023.11.14	2024.11.13	合格
7	ZR-3712 双路烟气采样器（STT-XC0674）	2023.11.14	2024.11.13	合格
8	ZR-3714 多路烟气采样器（STT-XC0675）	2023.11.14	2024.11.13	合格
9	ZR-326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0（STT-XC0633）	2023.11.14	2024.11.13	合格
10	GC-9790II气相色谱仪（STT-FX0351）	2023.11.20	2024.11.19	合格
11	GC-9790II气相色谱仪（STT-FX0784）	2023.01.10	2025.01.09	合格
12	JX-7AT 全自动热解析仪（STT-FX0143-1）	2023.03.18	2024.03.17	合格

5.2 人员资质

参与本次工作的监测技术人员均具备扎实的监测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正确熟练地掌握环境监

测中操作技术和质量控制程序；熟知有关环境监测管理的法规、标准和规定；参加了公司组织的技能培训，并通过考核取得上岗证。

表 5-3 参与本次监测任务人员一览表

序号	生产工单编号	人员类别	人员名单	上岗证编号
1	GDZKSC20240228001	采样人员	洪世海	STT 培字 第 YS2019025 号
2	GDZKSC20240228001	采样人员	熊振营	STT 培字 第 YS20210701 号
3	GDZKSC20240228001	检测人员	曹淑娇	STT 培字 第 YS20230401 号
4	GDZKSC20240228001	检测人员	黄安祥	STT 培字 第 YS20230502 号

5.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3.1 气体监测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体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以及相应的检测方法标准的要求进行。当方法标准、技术规范中明确了各质控措施实施要求时，应按其要求实施质控措施。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3）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一般情况下，流量误差应小于±5%。该项目在采样环节，在现场采集空白样品，实验室分析过程采用室内空白试验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数据详见下表 5-4 至 5-8。

表 5-4 烟尘流量校准记录

校准器型号： GH-2032 型　　校准器编号：STT-XC0695

仪器型号/编号	校准标准值 (L/min)	采样前流量 (L/min)	采样前流量误差（%）	采样后流量 (L/min)	采样后流量误差（%）	校准日期	校准结果
ZR-3260/ STT-XC0633	20	20.0	0.0	19.6	-2.0	2024.03.05	合格
	30	30.0	0.0	29.8	-0.7		合格
	40	40.8	2.0	39.3	-1.8		合格
ZR-3260/ STT-XC0633	20	20.0	0.0	20.4	2.0	2024.03.06	合格
	30	29.6	-1.3	29.7	-1.0		合格
	40	40.7	1.8	39.8	-0.5		合格

表 5-5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记录

校准器型号：KL-5000 型　　校准器编号：STT-XC0690　STT-XC0690

仪器型号/编号	校准日期	校准参数	采样前校准流量(L/min)		采样后校准流量(L/min)	
			左（上）通道	右（下）通道	左（上）通道	右（下）通道
ZR-3712/ STT-XC0671	2024.03.05	校准流量	0.2	0.2	0.2	0.2
		仪器流量	0.201	0.204	0.198	0.203
		流量误差%	0.5	2.0	-1.0	1.5

ZR-3712/ STT-XC0672		校准流量	0.2	0.2	0.2	0.2
		仪器流量	0.200	0.199	0.201	0.198
		流量误差%	0.0	-0.5	0.5	-1.0
ZR-3712/ STT-XC0673		校准流量	0.2	0.2	0.2	0.2
		仪器流量	0.205	0.200	0.199	0.198
		流量误差%	2.5	0.0	-0.5	-1.0
ZR-3712/ STT-XC0674		校准流量	0.2	0.2	0.2	0.2
		仪器流量	0.195	0.195	0.197	0.196
		流量误差%	-2.5	-2.5	-1.5	-2.0
ZR-3714/ STT-XC0675		校准流量	0.2	0.2	0.2	0.2
		仪器流量	0.204	0.200	0.196	0.201
		流量误差%	2.0	0.0	-2.0	0.5
ZR-3712/ STT-XC0671	2024.03.06	校准流量	0.2	0.2	0.2	0.2
		仪器流量	0.198	0.197	0.202	0.199
		流量误差%	-1.0	-1.5	1.0	-0.5
ZR-3712/ STT-XC0672		校准流量	0.2	0.2	0.2	0.2
		仪器流量	0.200	0.199	0.197	0.202
		流量误差%	0.0	-0.5	-1.5	1.0
ZR-3712/ STT-XC0673		校准流量	0.2	0.2	0.2	0.2
		仪器流量	0.205	0.202	0.203	0.202
		流量误差%	2.5	1.0	1.5	1.0
ZR-3712/ STT-XC0674		校准流量	0.2	0.2	0.2	0.2
		仪器流量	0.200	0.203	0.197	0.198
		流量误差%	0.0	1.5	-1.5	-1.0
ZR-3714/ STT-XC0675		校准流量	0.2	0.2	0.2	0.2
		仪器流量	0.202	0.201	0.204	0.201
		流量误差%	1.0	0.5	2.0	0.5

表 5-6 空白评价结果统计表（废气）

样品类别	空白类别	检测项目	空白编号	空白检测结果	空白控制值	空白值单位	是否合格
有组织废气	现场空白	苯	KB101-1	0.01L	0.01L	mg/m³	合格
有组织废气	现场空白	苯	KB201-1	0.01L	0.01L	mg/m³	合格
有组织废气	实验室空白	苯	TVOC-20240306-BK	0.01L	0.01L	mg/m³	合格
有组织废气	实验室空白	苯	TVOC-20240307-BK-1	0.01L	0.01L	mg/m³	合格
有组织废气	现场空白	甲苯	KB101-1	0.01L	0.01L	mg/m³	合格
有组织废气	现场空白	苯	KB201-1	0.01L	0.01L	mg/m³	合格
有组织废气	实验室空白	苯	TVOC-20240306-BK	0.01L	0.01L	mg/m³	合格
有组织废气	实验室空白	苯	TVOC-20240307-BK-1	0.01L	0.01L	mg/m³	合格
有组织废气	现场空白	对间-二甲苯	KB101-1	0.01L	0.01L	mg/m³	合格

有组织废气	现场空白	对间-二甲苯	KB201-1	0.01L	0.01L	mg/m³	合格
有组织废气	实验室空白	对间-二甲苯	TVOC-20240306-BK	0.01L	0.01L	mg/m³	合格
有组织废气	实验室空白	对间-二甲苯	TVOC-20240307-BK-1	0.01L	0.01L	mg/m³	合格
有组织废气	现场空白	邻-二甲苯	KB101-1	0.01L	0.01L	mg/m³	合格
有组织废气	现场空白	邻-二甲苯	KB201-1	0.01L	0.01L	mg/m³	合格
有组织废气	实验室空白	邻-二甲苯	TVOC-20240306-BK	0.01L	0.01L	mg/m³	合格
有组织废气	实验室空白	邻-二甲苯	TVOC-20240307-BK-1	0.01L	0.01L	mg/m³	合格
有组织废气	现场空白	VOCs	KB101-1	0.01L	0.01L	mg/m³	合格
有组织废气	现场空白	VOCs	KB201-1	0.01L	0.01L	mg/m³	合格
有组织废气	实验室空白	VOCs	TVOC-20240306-BK	0.01L	0.01L	mg/m³	合格
有组织废气	实验室空白	VOCs	TVOC-20240307-BK-1	0.01L	0.01L	mg/m³	合格
有组织废气	运输空白	非甲烷总烃	KB101-2	0.07L	0.07L	mg/m³	合格
有组织废气	运输空白	非甲烷总烃	KB201-2	0.07L	0.07L	mg/m³	合格

表 5-7 实验室平行样分析结果及判定表(废气）

序号	检测项目	样品个数	平行样个数	比例%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是否合格
1	非甲烷总烃	90	10	11.1	20240228001A101-2-1	2.71	mg/m³	1.31	≤15	合格
					20240228001A101-2-1-a	2.64				
					20240228001A102-2-1	2.65	mg/m³	1.30	≤15	合格
					20240228001A102-2-1-a	2.72				
					20240228001A103-2-1	2.26	mg/m³	1.95	≤15	合格
					20240228001A103-2-1-a	2.35				
					20240228001A104-2-1	2.51	mg/m³	0.20	≤15	合格
					20240228001A104-2-1-a	2.50				
					20240228001A105-2-1	2.14	mg/m³	2.39	≤15	合格
					20240228001A105-2-1-a	2.04				
					20240228001A201-2-1	2.47	mg/m³	1.59	≤15	合格
					20240228001A201-2-1-a	2.55				
					20240228001A202-2-1	1.94	mg/m³	0.00	≤15	合格
					20240228001A202-2-1-a	1.94				
					20240228001A203-2-1	2.31	mg/m³	0.43	≤15	合格
					20240228001A203-2-1-a	2.33				
					20240228001A204-2-1	2.75	mg/m³	0.36	≤15	合格
					20240228001A204-2-1-a	2.73				
					20240228001A205-2-1	2.49	mg/m³	1.19	≤15	合格
					20240228001A205-2-1-a	2.55				

表 5-8 校准曲线中间浓度点分析结果（废气）

序号	编号	目标物	单位	测定值	标准值	相对误/偏差（%）	允许相对误/偏差（%）	是否合格
1	QC（2024.03.06）	甲烷	μg	1.3349	1.3393	-0.33	≤±10	合格
2	QC（2024.03.07）	甲烷	μg	1.3390	1.3393	-0.02	≤±10	合格
3	TVOC-QC-0.2μg-20240306	苯	μg	0.1993	0.2	-0.4	≤±10	合格
4	TVOC-QC-0.2μg-20240306	甲苯	μg	0.1975	0.2	-1.3	≤±10	合格
5	TVOC-QC-0.2μg-20240306	对间-二甲苯	μg	0.3984	0.4	-0.4	≤±10	合格
6	TVOC-QC-0.2μg-20240306	邻-二甲苯	μg	0.1974	0.2	-1.3	≤±10	合格
7	TVOC-QC-0.2μg-20240306	VOCs	μg	1.7787	1.8	-1.2	≤±10	合格
8	TVOC-QC-0.2μg-20240307-1	苯	μg	0.1993	0.2	-0.4	≤±10	合格
9	TVOC-QC-0.2μg-20240307-1	甲苯	μg	0.1988	0.2	-0.6	≤±10	合格
10	TVOC-QC-0.2μg-20240307-1	对间-二甲苯	μg	0.3990	0.4	-0.3	≤±10	合格
11	TVOC-QC-0.2μg-20240307-1	邻-二甲苯	μg	0.1992	0.2	-0.4	≤±10	合格
12	TVOC-QC-0.2μg-20240307-1	VOCs	μg	1.7955	1.8	-0.2	≤±10	合格

5.4 质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按照技术方案和相关规范标准对该项目的水和废气进行空白试验，精密度、准确度试验，噪声测量前后对仪器进行校准，测定结果均在控制范围内，符合技术方案和相关规范的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验收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验收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前后	苯、甲苯、二甲苯、VOCs、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检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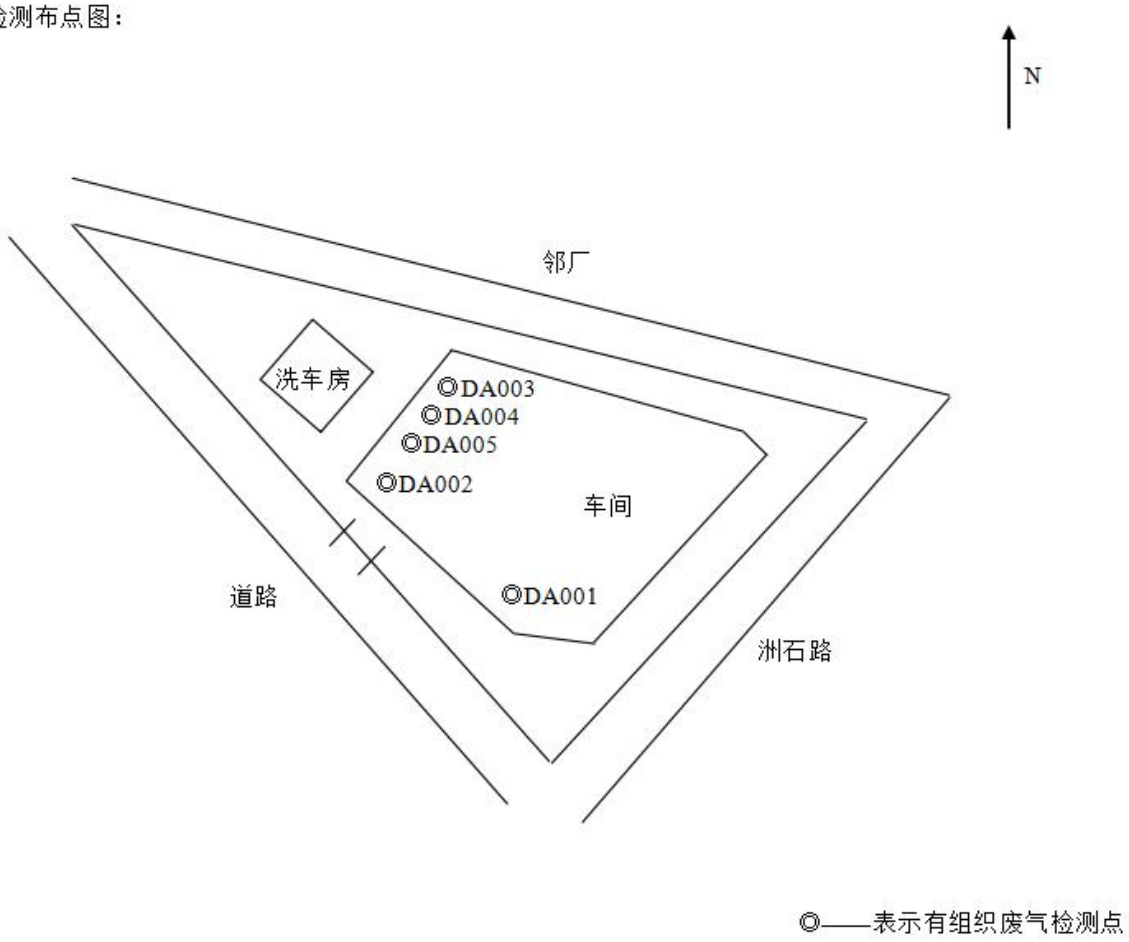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布设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检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稳定。

验收监测结果：

7.2 有组织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放口中苯的最大浓度值为 0.05mg/m^3，最大排放速率为 8.65×10^{-4}kg/h；甲苯和二甲苯的最大浓度值为 0.34mg/m^3，最大排放速率为 5.76×10^{-3}kg/h；VOCs 最大浓度值为 3.41mg/m^3，最大排放速率为 5.90×10^{-2}kg/h。有组织废气 DA002 排放口中苯的最大浓度值为 0.04mg/m^3，最大排放速率为 4.25×10^{-4}kg/h；甲苯和二甲苯的最大浓度值为 0.35mg/m^3，最大排放速率为 3.77×10^{-3}kg/h；VOCs 最大浓度值为 3.96mg/m^3，最大排放速率为 4.16×10^{-2}kg/h。有组织废气 DA003 排放口中苯的最大浓度值为 0.06mg/m^3，最大排放速率为 8.36×10^{-4}kg/h；甲苯和二甲苯的最大浓度值为 0.18mg/m^3，最大排放速率为 2.53×10^{-3}kg/h；VOCs 最大浓度值为 3.75mg/m^3，最大排放速率为 5.62×10^{-2}kg/h。有组织废气 DA004 排放口中苯的最大浓度值为 0.08mg/m^3，最大排放速率为 4.77×10^{-4}kg/h；甲苯和二甲苯的最大浓度值为 0.22mg/m^3，最大排放速率为 1.27×10^{-3}kg/h；VOCs 最大浓度值为 4.32mg/m^3，最大排放速率为 2.69×10^{-2}kg/h。有组织废气 DA005 排放口中苯的最大浓度值为 0.05mg/m^3，最大排放速率为 9.65×10^{-4}kg/h；甲苯和二甲苯的最大浓度值为 0.23mg/m^3，最大排放速率为 4.11×10^{-3}kg/h；VOCs 最大浓度值为 3.43mg/m^3，最大排放速率为 6.04×10^{-2}kg/h。

苯、甲苯和二甲苯、VOCs 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深圳经济特区技术规范《汽车维修行业喷漆涂料及排放废气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SZJG 50-2015）表 2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值为 2.68mg/m^3，最大排放速率为 4.82×10^{-2}kg/h；有组织废气 DA002 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值为 2.71mg/m^3，最大排放速率为 2.80×10^{-2}kg/h；有组织废气 DA003 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值为 2.81mg/m^3，最大排放速率为 4.13×10^{-2}kg/h；有组织废气 DA004 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值为 2.77mg/m^3，最大排放速率为 1.72×10^{-2}kg/h；有组织废气 DA005 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值为 2.69mg/m^3，最大排放速率为 5.09×10^{-2}kg/h。

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环境条件	2024.03.05 天气情况：阴 气温：24.5 ℃ 大气压：100.3 kPa 2024.03.06 天气情况：阴 气温：21.7 ℃ 大气压：101.4 kPa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2024.03.05			2024.03.06			执行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 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 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喷漆房废气 DA001 处理后采样口	苯		第一次	0.05	8.65×10^{-4}	17297	0.01L	9.26×10^{-5}	18527	1	0.03	29
			第二次	0.01	1.66×10^{-4}	16648	0.01L	9.00×10^{-5}	17996			
			第三次	0.03	4.90×10^{-4}	16329	0.01	1.65×10^{-4}	16466			
			最大值	0.05	8.65×10^{-4}	/	0.01	1.65×10^{-4}	/			
	甲苯		第一次	0.01L	8.65×10^{-5}	17297	0.10	1.85×10^{-3}	18527	18（甲苯和二甲苯）	0.50（甲苯和二甲苯）	
			第二次	0.18	3.00×10^{-3}	16648	0.05	9.00×10^{-4}	17996			
			第三次	0.13	2.12×10^{-3}	16329	0.09	1.48×10^{-3}	16466			
	二甲苯	对间-二甲苯	第一次	0.05	8.65×10^{-4}	17297	0.01L	9.26×10^{-5}	18527			
			第二次	0.04	6.66×10^{-4}	16648	0.02	3.60×10^{-4}	17996			
			第三次	0.03	4.90×10^{-4}	16329	0.03	4.94×10^{-4}	16466			
		邻-二甲苯	第一次	0.11	1.90×10^{-3}	17297	0.01L	9.26×10^{-5}	18527			
			第二次	0.11	1.83×10^{-3}	16648	0.06	1.08×10^{-3}	17996			
			第三次	0.11	1.80×10^{-3}	16329	0.08	1.32×10^{-3}	16466			
	甲苯、二甲苯合计		最大值	0.34	5.76×10^{-3}	/	0.21	3.66×10^{-3}	/			
	VOCs		第一次	3.41	5.90×10^{-2}	17297	1.55	2.87×10^{-2}	18527	75	2.09	
			第二次	3.20	5.33×10^{-2}	16648	2.79	5.02×10^{-2}	17996			
			第三次	3.07	5.01×10^{-2}	16329	3.04	5.01×10^{-2}	16466			
			最大值	3.41	5.90×10^{-2}	/	3.04	5.02×10^{-2}	/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67	4.62×10^{-2}	17297	2.51	4.65×10^{-2}	18527	120*	20*	
			第二次	2.48	4.13×10^{-2}	16648	2.68	4.82×10^{-2}	17996			
			第三次	2.32	3.79×10^{-2}	16329	2.15	3.54×10^{-2}	16466			
			最大值	2.67	4.62×10^{-2}	/	2.68	4.82×10^{-2}	/			

检测环境条件	2024.03.05 天气情况：阴 气温：24.5 ℃ 大气压：100.3 kPa 2024.03.06 天气情况：阴 气温：21.7 ℃ 大气压：101.4 kPa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2024.03.05			2024.03.06			执行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 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 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喷漆房废气 DA002 处理后采样口	苯		第一次	0.02	2.10×10^{-4}	10513	0.01L	5.00×10^{-5}	9997	1	0.03	28
			第二次	0.03	3.23×10^{-4}	10761	0.02	2.06×10^{-4}	10309			
			第三次	0.04	4.25×10^{-4}	10621	0.02	1.91×10^{-4}	9565			
			最大值	0.04	4.25×10^{-4}	/	0.02	2.06×10^{-4}	/			
	甲苯		第一次	0.15	1.58×10^{-3}	10513	0.09	9.00×10^{-4}	9997	18（甲苯和二甲苯）	0.47（甲苯和二甲苯）	
			第二次	0.18	1.94×10^{-3}	10761	0.06	6.19×10^{-4}	10309			
			第三次	0.04	4.25×10^{-4}	10621	0.02	1.91×10^{-4}	9565			
	二甲苯	对间-二甲苯	第一次	0.05	5.26×10^{-4}	10513	0.03	3.00×10^{-4}	9997			
			第二次	0.05	5.38×10^{-4}	10761	0.03	3.09×10^{-4}	10309			
			第三次	0.03	3.19×10^{-4}	10621	0.03	2.87×10^{-4}	9565			
		邻-二甲苯	第一次	0.12	1.26×10^{-3}	10513	0.08	8.00×10^{-4}	9997			
			第二次	0.12	1.29×10^{-3}	10761	0.09	9.28×10^{-4}	10309			
			第三次	0.10	1.06×10^{-3}	10621	0.08	7.65×10^{-4}	9565			
	甲苯、二甲苯合计		最大值	0.35	3.77×10^{-3}	/	0.21	$2.14\times\times10^{-3}$	/			
	VOCs		第一次	3.96	4.16×10^{-2}	10513	3.37	3.37×10^{-2}	9997	75	1.95	
			第二次	3.51	3.78×10^{-2}	10761	3.08	3.18×10^{-2}	10309			
			第三次	3.19	3.39×10^{-2}	10621	2.92	2.79×10^{-2}	9565			
			最大值	3.96	4.16×10^{-2}	/	3.37	3.37×10^{-2}	/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66	2.80×10^{-2}	10513	1.95	1.95×10^{-2}	9997	120*	19*	
			第二次	2.38	2.56×10^{-2}	10761	2.57	2.65×10^{-2}	10309			
			第三次	2.14	2.27×10^{-2}	10621	2.71	2.59×10^{-2}	9565			
			最大值	2.66	2.80×10^{-2}	/	2.71	2.65×10^{-2}	/			

检测环境条件	2024.03.05 天气情况：阴 气温：24.5 ℃ 大气压：100.3 kPa 2024.03.06 天气情况：阴 气温：21.7 ℃ 大气压：101.4 kPa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2024.03.05			2024.03.06			执行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 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 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喷漆房废气 DA003 处理后采样口	苯		第一次	0.01L	7.07×10^{-5}	14135	0.05	7.50×10^{-4}	14995	1	0.02	25
			第二次	0.06	8.36×10^{-4}	13935	0.03	4.32×10^{-4}	14392			
			第三次	0.01L	7.42×10^{-5}	14831	0.05	7.34×10^{-4}	14681			
			最大值	0.06	8.36×10^{-4}	/	0.05	7.50×10^{-4}	/			
	甲苯		第一次	0.03	4.24×10^{-4}	14135	0.02	3.00×10^{-4}	14995	18（甲苯和二甲苯）	0.37（甲苯和二甲苯）	
			第二次	0.03	4.18×10^{-4}	13935	0.03	4.32×10^{-4}	14392			
			第三次	0.03	4.45×10^{-4}	14831	0.03	4.40×10^{-4}	14681			
	二甲苯	对间-二甲苯	第一次	0.03	4.24×10^{-4}	14135	0.03	4.50×10^{-4}	14995			
			第二次	0.04	5.57×10^{-4}	13935	0.03	4.32×10^{-4}	14392			
			第三次	0.03	4.45×10^{-4}	14831	0.02	2.94×10^{-4}	14681			
		邻-二甲苯	第一次	0.08	1.13×10^{-3}	14135	0.09	1.35×10^{-3}	14995			
			第二次	0.11	1.53×10^{-3}	13935	0.08	1.15×10^{-3}	14392			
			第三次	0.08	1.19×10^{-3}	14831	0.08	1.17×10^{-3}	14681			
	甲苯、二甲苯合计		最大值	0.18	2.53×10^{-3}	/	0.15	2.24×10^{-3}	/			
	VOCs		第一次	3.15	4.45×10^{-2}	14135	3.75	5.62×10^{-2}	14995	75	1.53	
			第二次	2.86	3.99×10^{-2}	13935	3.24	4.66×10^{-2}	14392			
			第三次	3.33	4.94×10^{-2}	14831	3.68	5.40×10^{-2}	14681			
			最大值	3.33	4.94×10^{-2}	/	3.75	5.62×10^{-2}	/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29	3.24×10^{-2}	14135	2.31	3.46×10^{-2}	14995	120*	14*	
			第二次	2.71	3.78×10^{-2}	13935	2.52	3.63×10^{-2}	14392			
			第三次	2.05	3.04×10^{-2}	14831	2.81	4.13×10^{-2}	14681			
			最大值	2.71	3.78×10^{-2}	/	2.81	4.13×10^{-2}	/			

检测环境条件	2024.03.05 天气情况：阴 气温：24.5 ℃ 大气压：100.3 kPa 2024.03.06 天气情况：阴 气温：21.7 ℃ 大气压：101.4 kPa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2024.03.05			2024.03.06			执行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 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 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喷漆房废气 DA004 处理后采样口	苯		第一次	0.06	3.43×10^{-4}	5723	0.04	2.49×10^{-4}	6216	1	0.02	25
			第二次	0.08	4.77×10^{-4}	5957	0.05	2.63×10^{-4}	5254			
			第三次	0.06	3.29×10^{-4}	5490	0.05	2.88×10^{-4}	5756			
			最大值	0.08	4.77×10^{-4}	/	0.05	2.88×10^{-4}	/			
	甲苯		第一次	0.03	1.72×10^{-4}	5723	0.03	1.86×10^{-4}	6216	18（甲苯和二甲苯）	0.37（甲苯和二甲苯）	
			第二次	0.05	2.98×10^{-4}	5957	0.03	1.58×10^{-4}	5254			
			第三次	0.04	2.20×10^{-4}	5490	0.02	1.15×10^{-4}	5756			
	二甲苯	对间-二甲苯	第一次	0.05	2.86×10^{-4}	5723	0.02	1.24×10^{-4}	6216			
			第二次	0.03	1.79×10^{-4}	5957	0.02	1.05×10^{-4}	5254			
			第三次	0.05	2.74×10^{-4}	5490	0.03	1.73×10^{-4}	5756			
		邻-二甲苯	第一次	0.12	6.87×10^{-4}	5723	0.08	4.97×10^{-4}	6216			
			第二次	0.08	4.77×10^{-4}	5957	0.08	4.20×10^{-4}	5254			
			第三次	0.11	6.04×10^{-4}	5490	0.09	5.18×10^{-4}	5756			
	甲苯、二甲苯合计		最大值	0.22	1.27×10^{-3}	/	0.14	8.77×10^{-4}	/			
	VOCs		第一次	3.18	1.82×10^{-2}	5723	4.32	2.69×10^{-2}	6216	75	1.53	
			第二次	3.41	2.03×10^{-2}	5957	3.78	1.99×10^{-2}	5254			
			第三次	3.25	1.78×10^{-2}	5490	3.62	2.08×10^{-2}	5756			
			最大值	3.41	2.03×10^{-2}	/	4.32	2.69×10^{-2}	/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51	1.44×10^{-2}	5723	2.77	1.72×10^{-2}	6216	120*	14*	
			第二次	2.62	1.56×10^{-2}	5957	1.96	1.03×10^{-2}	5254			
			第三次	2.45	1.35×10^{-2}	5490	2.42	1.39×10^{-2}	5756			
			最大值	2.62	1.56×10^{-2}	/	2.77	1.72×10^{-2}	/			

检测环境条件	2024.03.05 天气情况：阴　　气温：24.5 ℃　　大气压：100.3 kPa 2024.03.06 天气情况：阴　　气温：21.7 ℃　　大气压：101.4 kPa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2024.03.05			2024.03.06			执行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 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 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喷漆房废气 DA005 处理后采样口	苯		第一次	0.04	6.97×10^{-4}	17418	0.01L	8.78×10^{-5}	17560	1	0.02	25
			第二次	0.05	9.46×10^{-4}	18913	0.01	1.67×10^{-4}	16745			
			第三次	0.05	9.65×10^{-4}	19297	0.01	1.79×10^{-4}	17892			
			最大值	0.05	9.65×10^{-4}	/	0.01	1.79×10^{-4}	/			
	甲苯		第一次	0.03	5.23×10^{-4}	17418	0.02	3.51×10^{-4}	17560	18（甲苯和二甲苯）	0.37（甲苯和二甲苯）	
			第二次	0.04	7.57×10^{-4}	18913	0.08	1.34×10^{-3}	16745			
			第三次	0.03	5.79×10^{-4}	19297	0.08	1.43×10^{-3}	17892			
	二甲苯	对间-二甲苯	第一次	0.01	1.74×10^{-4}	17418	0.01	1.76×10^{-4}	17560			
			第二次	0.04	7.57×10^{-4}	18913	0.01L	8.37×10^{-5}	16745			
			第三次	0.03	5.79×10^{-4}	19297	0.05	8.94×10^{-4}	17892			
		邻-二甲苯	第一次	0.04	6.97×10^{-4}	17418	0.05	8.78×10^{-4}	17560			
			第二次	0.11	2.08×10^{-3}	18913	0.01	1.67×10^{-4}	16745			
			第三次	0.08	1.54×10^{-3}	19297	0.10	1.79×10^{-3}	17892			
	甲苯、二甲苯合计		最大值	0.19	3.59×10^{-3}	/	0.23	4.11×10^{-3}	/			
	VOCs		第一次	3.43	5.97×10^{-2}	17418	3.17	5.57×10^{-2}	17560	75	1.53	
			第二次	3.19	6.03×10^{-2}	18913	1.53	2.56×10^{-2}	16745			
			第三次	3.13	6.04×10^{-2}	19297	3.05	5.46×10^{-2}	17892			
			最大值	3.43	6.04×10^{-2}	/	3.05	5.57×10^{-2}	/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09	3.64×10^{-2}	17418	2.52	4.43×10^{-2}	17560	120*	14*	
			第二次	2.69	5.09×10^{-2}	18913	2.38	3.99×10^{-2}	16745			
			第三次	2.30	4.44×10^{-2}	19297	2.67	4.78×10^{-2}	17892			
			最大值	2.69	5.09×10^{-2}	/	2.67	4.78×10^{-2}	/			
备注	1. 执行限值由客户提供，执行深圳经济特区技术规范《汽车维修行业喷漆涂料及排放废气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SZJG 50-2015）表 2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排气筒高度处于本标准列出的两个值之间，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以内插法进行计算；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排放速率限值按计算结果的 50%执行； 2. “*”表示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气筒高度处于本标准列出的两个值之间，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以内插法进行计算；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排放速率限值按计算结果的 50%执行。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9.1 验收范围

根据《深圳市大兴宝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企业废气处理设施现状，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的喷漆房废气处理设施的验收，不包含生活污水、废水、非喷漆房产生的有机废气、噪声和固废。

9.2“三同时”执行情况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目前各类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

9.3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工况规定要求。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放口中苯的最大浓度值为 0.05mg/m^3，最大排放速率为 8.65×10^{-4}kg/h；甲苯和二甲苯的最大浓度值为 0.34mg/m^3，最大排放速率为 5.76×10^{-3}kg/h；VOCs 最大浓度值为 3.41mg/m^3，最大排放速率为 5.90×10^{-2}kg/h。有组织废气 DA002 排放口中苯的最大浓度值为 0.04mg/m^3，最大排放速率为 4.25×10^{-4}kg/h；甲苯和二甲苯的最大浓度值为 0.35mg/m^3，最大排放速率为 3.77×10^{-3}kg/h；VOCs 最大浓度值为 3.96mg/m^3，最大排放速率为 4.16×10^{-2}kg/h。有组织废气 DA003 排放口中苯的最大浓度值为 0.06mg/m^3，最大排放速率为 8.36×10^{-4}kg/h；甲苯和二甲苯的最大浓度值为 0.18mg/m^3，最大排放速率为 2.53×10^{-3}kg/h；VOCs 最大浓度值为 3.75mg/m^3，最大排放速率为 5.62×10^{-2}kg/h。有组织废气 DA004 排放口中苯的最大浓度值为 0.08mg/m^3，最大排放速率为 4.77×10^{-4}kg/h；甲苯和二甲苯的最大浓度值为 0.22mg/m^3，最大排放速率为 1.27×10^{-3}kg/h；VOCs 最大浓度值为 4.32mg/m^3，最大排放速率为 2.69×10^{-2}kg/h。有组织废气 DA005 排放口中苯的最大浓度值为 0.05mg/m^3，最大排放速率为 9.65×10^{-4}kg/h；甲苯和二甲苯的最大浓度值为 0.23mg/m^3，最大排放速率为 4.11×10^{-3}kg/h；VOCs 最大浓度值为 3.43mg/m^3，最大排放速率为 6.04×10^{-2}kg/h。

苯、甲苯和二甲苯、VOCs 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深圳经济特区技术规范《汽车维修行业喷漆涂料及排放废气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SZJG 50-2015）表 2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值为 2.68mg/m^3，最大排放速率为 4.82×10^{-2}kg/h；有组织废气 DA002 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值为 2.71mg/m^3，最大排放速率为 2.80×10^{-2}kg/h；有组织废气 DA003 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值为 2.81mg/m^3，最大

排放速率为 4.13×10^{-2}kg/h；有组织废气 DA004 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值为 2.77mg/m^3，最大排放速率为 1.72×10^{-2}kg/h；有组织废气 DA005 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值为 2.69mg/m^3，最大排放速率为 5.09×10^{-2}kg/h。

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9.4 后续工作

1、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各环保处理设施的维护，确保其处理效果，保证各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完善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

3、按应急预案相关要求，落实相关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9.5 结论

综上所述，深圳市大兴宝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废气环保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废气处理设施严格落实了相关环境保护措施，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对应的标准限值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深圳市大兴宝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深圳市大兴宝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废气环保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前进二路口(洲石大道旁)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12.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3.854986°, N22.622044°	
	设计生产能力	汽车美容 2000 辆；洗车 7300 辆；烤漆 2500 辆；一类汽车维修 5000 辆					实际生产能力	汽车销售 3775 辆/年 汽车维修 22022 辆/年 汽车清洗 78771 辆/年 汽车喷漆 7098 辆/年	环评单位	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审批文号	深宝环水批[2012]60440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2 年 09 月 01 日					竣工日期	2012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04 月 1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深圳市天得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深圳市天得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0300581571046Y001U			
	验收单位	深圳市大兴宝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3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	所占比例（%）	0.0016			
	实际总投资（万元）	3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10	所占比例（%）	0.029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8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h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4 年 4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1）。

2、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3、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 t/a；水污染物排放浓度—mg/L；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3；水污染物排放量—t/a；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a。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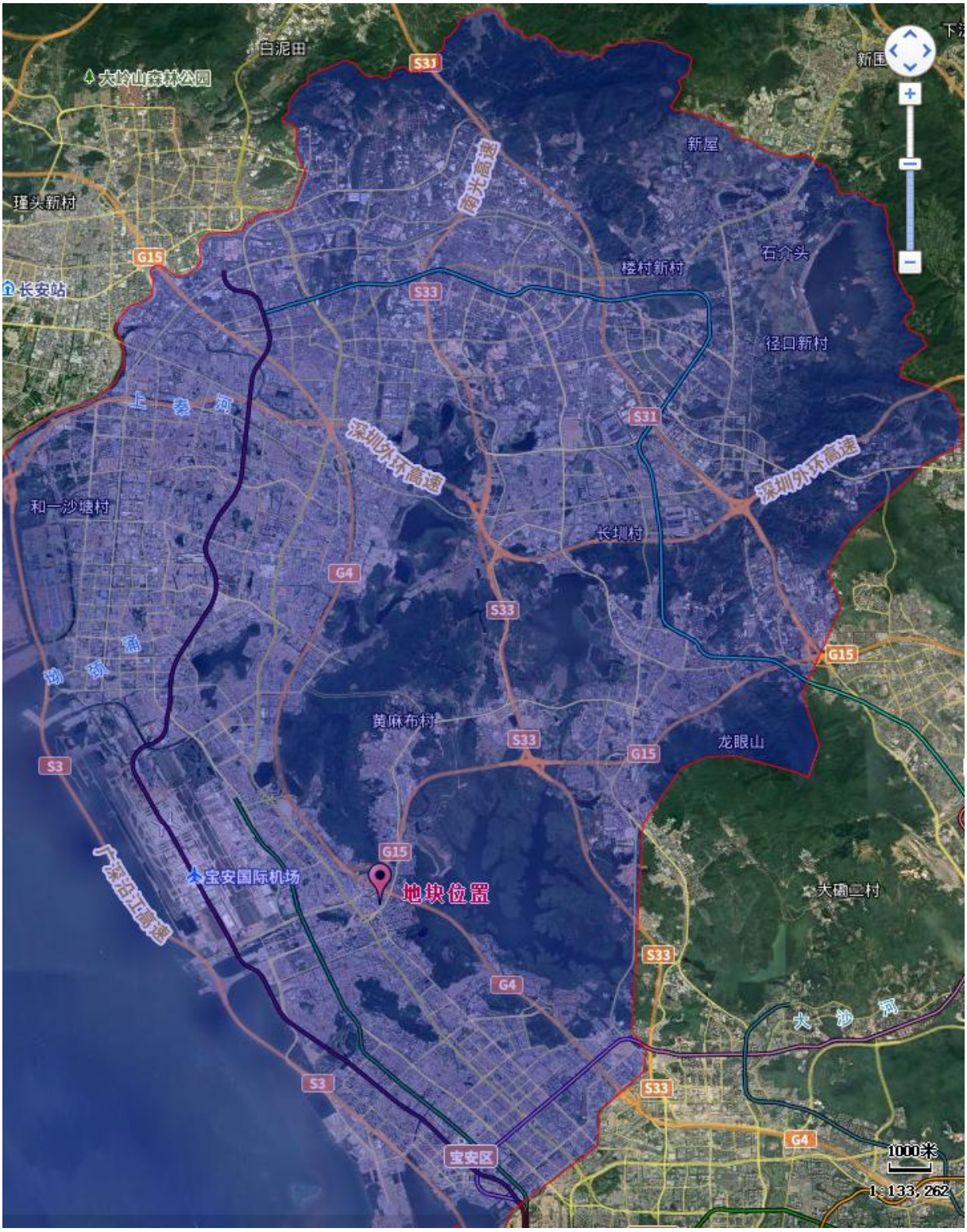
白泥田
大岭山森林公园
S31
新屋
西光高速
瑾头新村
G15
长安站
S33
楼村新村
石介头
径口新村
上 秦 河
深圳外环高速
S31
深圳外环高速
和一沙塘村
长圳村
G4
S33
G15
黄麻布村
S33
G15
龙眼山
S3
G15
宝安国际机场
地块位置
大确二村
S33
G4
大 沙 河
S3
S33
G4
宝安区
1000米
1:133,262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鹤洲村工业区
世界顶级石材选材
中心
宝星智荟城
地块位置
洲石路
宝芝林百货
郑南蒲先祖墓园
保安治安
深圳燃气管道
气营业厅
桃源居14区
世纪网络中心
中影美视国际影城
10米
1:2,083

附图 3　平面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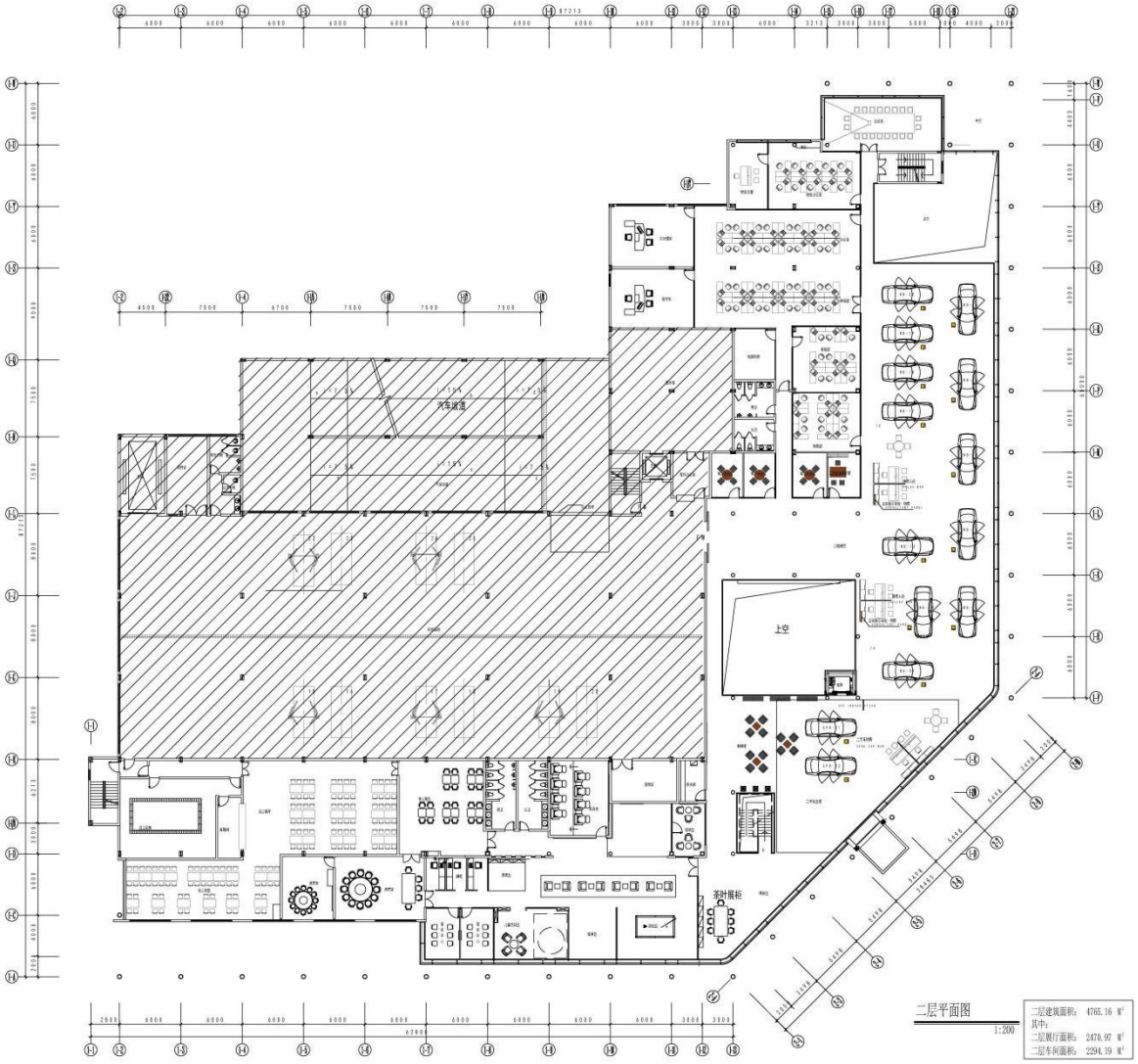
汽车坡道
上空
二层平面图
1:200
二层建筑面积：4765.16 M²
其中：
二层展厅面积：2470.97 M²
二层车间面积：2294.19 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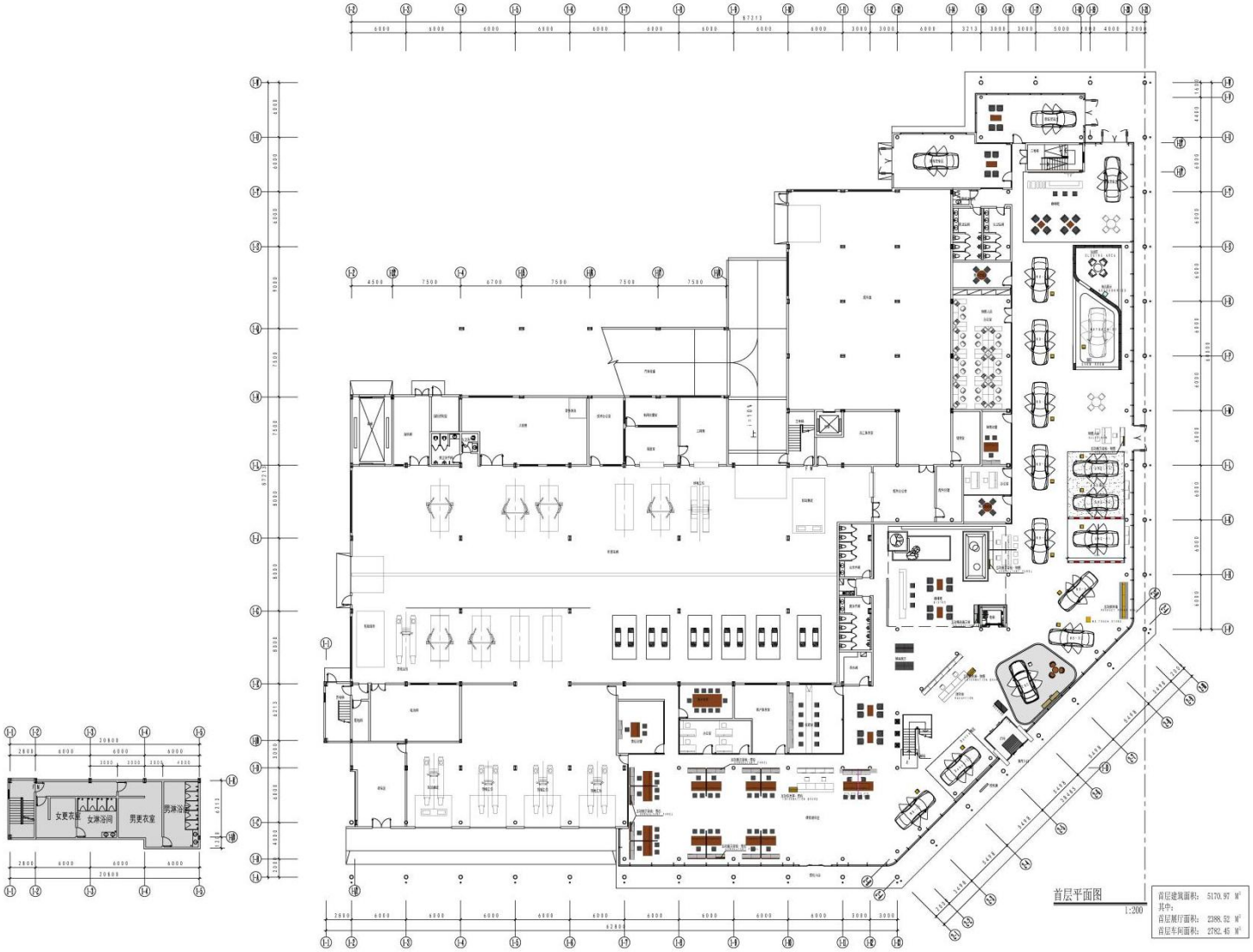
女更衣室
女淋浴间
男更衣室
男淋浴
首层平面图
1:200
首层建筑面积: 5170.97 M²
其中:
首层展厅面积: 2388.52 M²
首层车间面积: 2782.45 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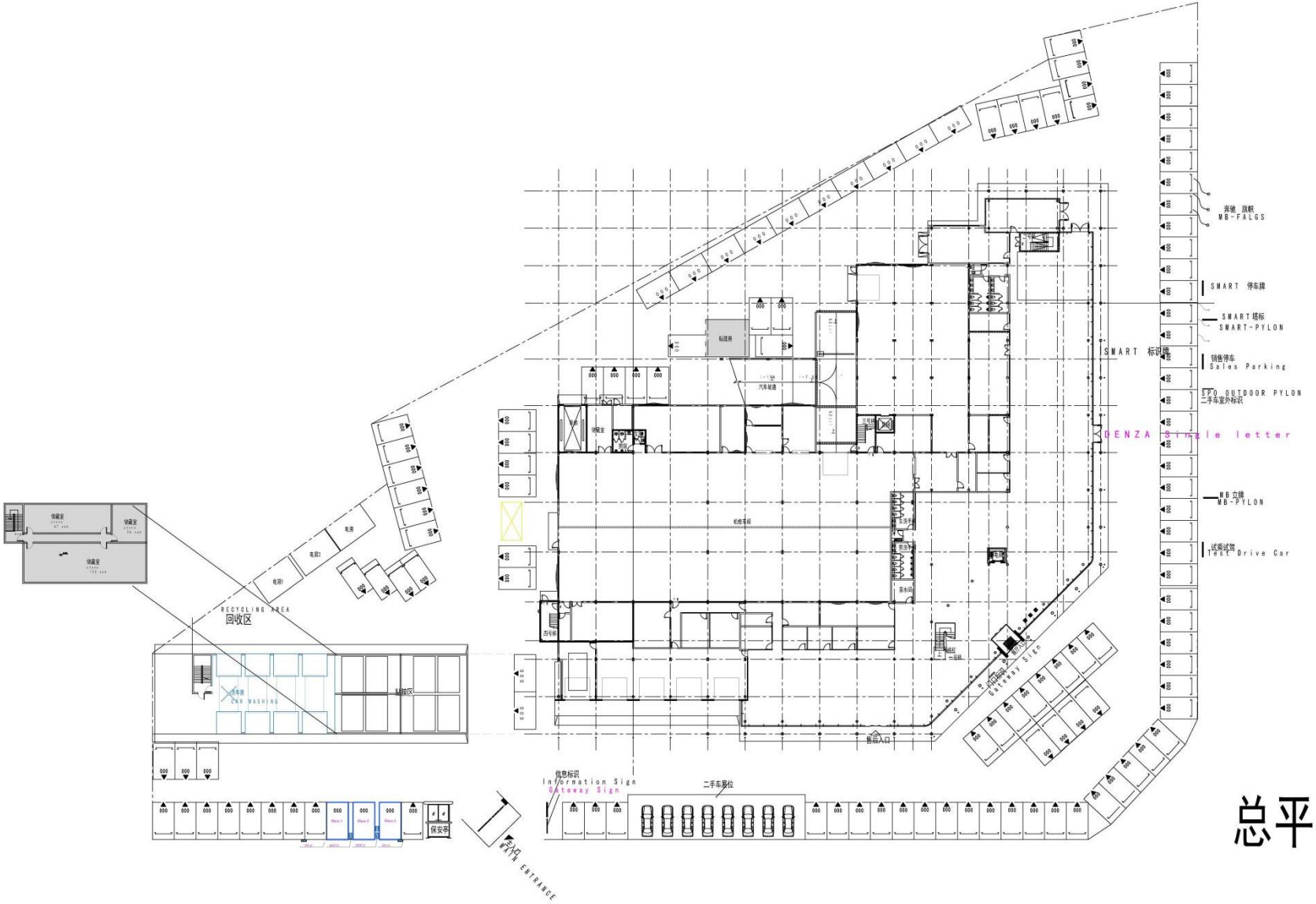
奔驰 旗帜
MB-FALGS
SMART 停车牌
SMART塔标
SMART-PYLON
SMART 标识牌
销售停车
Sales Parking
SPO OUTDOOR PYLON
二手车室外标识
DENZA Single letter
MB 立牌
MB-PYLON
试乘试驾
Test Drive Car
RECYCLING AREA
回收区
CAR WASHING
保安亭
信息标识
Information Sign
Gateway Sign
二手车展位
MAIN ENTRANCE

总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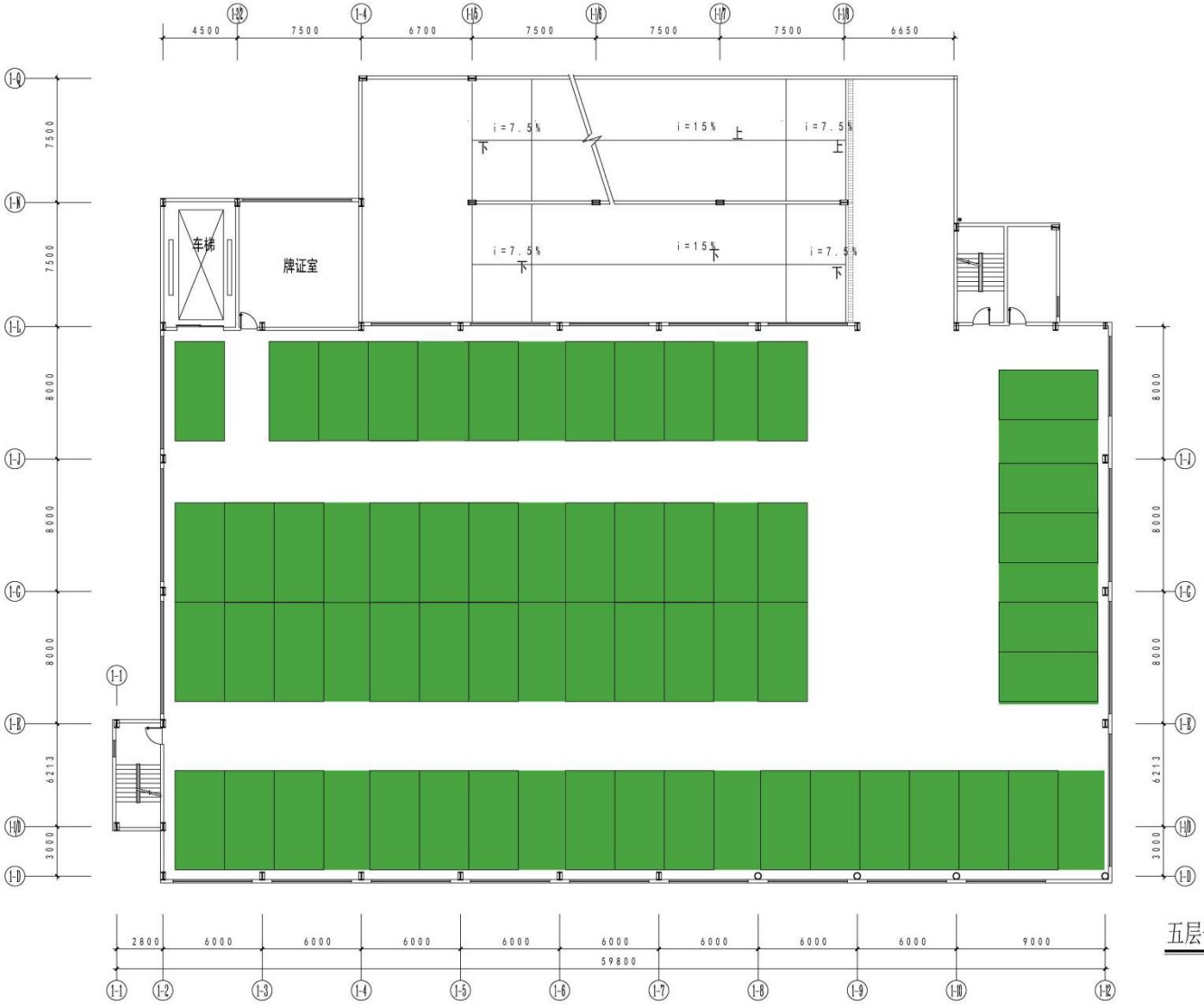

五层平面图

1:200

五层建筑面积： 2374.29 M^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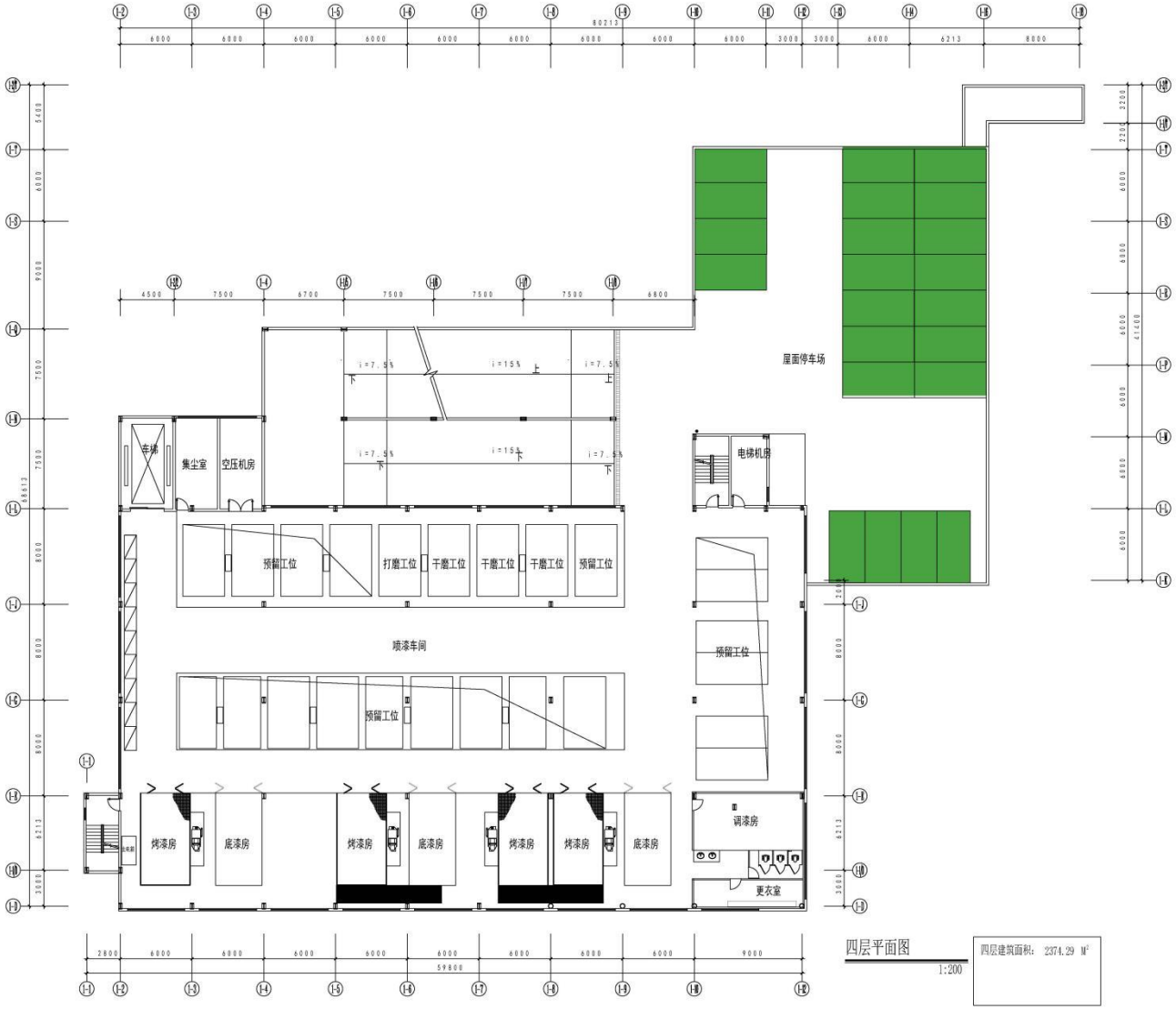

四层平面图

1:200

四层建筑面积： 2374.29 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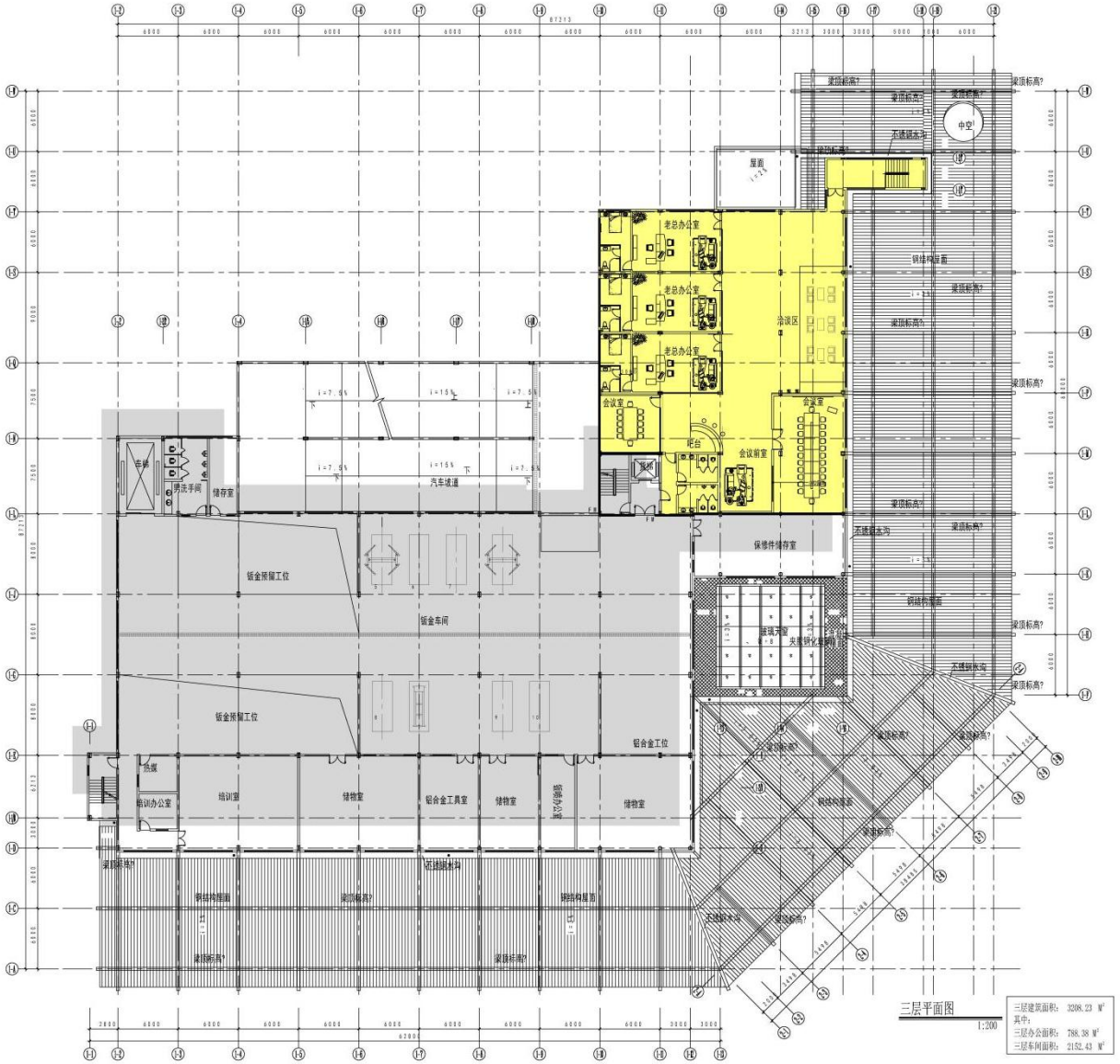
老总办公室
会议室
洽谈区
吧台
会议前室
汽车坡道
储存室
洗手间
钣金预留工位
钣金车间
保修件储存室
铝合金工位
培训室
储物室
铝合金工具室
培训办公室
热媒
钢结构屋面
不锈钢水沟
中空
三层平面图
1:200
三层建筑面积：3208.23 M²
其中：
三层办公面积：788.38 M²
三层车间面积：2152.43 M²

附件 1 环批批复

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

深宝环水批[2012]604403 号

深圳市大兴宝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对你单位《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申请表》（201244030604403）号及附件的审查，我局同意你单位在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前进三路 1 号开办，同时对该项目要求如下：

一、该项目按申报的方式从事汽车美容、一类汽车维修，设洗车、烤漆项目，设烤漆房 3 间。如有改变性质、规模、经营内容或建设地址须另行申报。

二、不准在室外从事经营活动。

三、该项目不从事生产性活动，如有改变须另行申报。

四、排放废水执行 DB4426－2001 的二级标准。

五、排放废气执行 DB4427－2001 的二级标准，所排废气须经处理，达到规定标准后，通过管道高空排放。

六、噪声执行 GB22337-2008 的 3 类区标准，白天≤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七、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废机油等工业危险废物须委托经环保部门认可的工业废物处理站集中处理，有关委托合同须报我局备案。

八、必须按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建设施工过程中逐项落实。

九、该项目须按要求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

十、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噪声、废气须经该项目专用污染防治设施处理达标后，才能排放；洗车项目须配备节水器具、循环用水等节水设施。

十一、该项目使用燃料须使用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电能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十二、该项目开业或投产前，须报我局进行现场检查。

十三、按国家有关规定，向环境排放污染物须缴纳排污费。该项目排污费应向深圳市宝安区环境监察大队缴纳。如有变动按我局通知执行。

十四、本批复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保审批的法律文件。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按规定其批复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二〇[illegible]年九月十日

broas | 中科检测

CMA 202319120835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o GDZKBG20240228001 第 1 页 共 10 页 Page of

委托单位 Client 深圳市大兴宝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Address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前进二路口（洲石大道旁）

检测类别 Type 委托验收检测

编 制： Compiled by

审 核： Inspected by

签 发： Approved by

签发日期： 2024 年 03 月 11 日 Approved Date Y M D

报告日期： 2024 年 03 月 11 日 Report Date Y M D

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Sino-Sci Testing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broas | 中科检测

说 明
Introduction

1. 本报告无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无 CMA 资质章和骑缝章无效。
This report has no Guangdong Sino-Sci Testing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testing special chapter, no CMA qualification chapter and riding seam invalid.
2.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altered, added and deleted.
3. 本报告只对当时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This report is solely responsible for the results of the samples taken / submitted for testing at the time.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published as advertisement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STT
5. 未经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copied partly without the written approval of Guangdong Sino-Sci Testing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6.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逾期不予受理。
Please contact with us within 10 days after you received this report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with it，Overdue will not be accepted.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All expired samples which exceed standard time limited will not be remained, unless clients have special declaration with payment.
8. 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所附排放限值由客户提供。
The test results only represent the pollutant emissions of sampling.The discharge standard is provided by the client.
9.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All of the testing records would be kept for six years unless the customer declares and pays administration fee in advance.

感谢您选择我公司，如有任何建议或意见，欢迎致电客服热线，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Thank you for choosing our company. If you have any suggestions or opinions, please call the customer service hotline. We will serve you wholeheartedly!

客服热线：0755-33525448 传真：0755-26059850
Hotline： Fax：
邮编： 518126 网址：www.sttgdzk.com
Postal Code： Web：

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戍东方建富愉盛工业区 12 栋 7 楼东
Address ：The East of 7th Floor, Building NO.12, Dongfang Jianfu Yusheng Industrial Area, Gushu, Xixiang Sub-district, Baoan District, Shenzhen, P.R.C

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Sino-Sci Testing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一、检测基本信息

样品来源	样品类别	采样日期	检测/分析日期
采样	有组织废气	2024 年 03 月 05~06 日	2024 年 03 月 06~07 日
采样人员	洪世海、熊振营		
分析人员	曹淑娇、黄安祥		
其他说明	/		

二、检测项目、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主要检测仪器设备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单位
有组织废气	苯		DB 44/816-2010《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附录 E VOCs 监测方法	GC-9790Ⅱ 气相色谱仪	0.01	mg/m³
	甲苯				0.01	mg/m³
	二甲苯	对间-二甲苯			0.01	mg/m³
		邻-二甲苯			0.01	mg/m³
	VOCs				0.01	mg/m³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C-9790Ⅱ 气相色谱仪	0.07	mg/m³

三、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

检测环境条件	2024.03.05 天气情况：阴 2024.03.06 天气情况：阴	气温：24.5 ℃ 气温：21.7 ℃	大气压：100.3 kPa 大气压：101.4 kPa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2024.03.05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2024.03.06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执行限值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喷漆房废气 DA001 处理后采样口	苯	第一次	0.05	8.65×10^{-4}	17297	0.01L	9.26×10^{-5}	18527	1	0.03	29
		第二次	0.01	1.66×10^{-4}	16648	0.01L	9.00×10^{-5}	17996			
		第三次	0.03	4.90×10^{-4}	16329	0.01	1.65×10^{-4}	16466			
	甲苯	第一次	0.01L	8.65×10^{-5}	17297	0.10	1.85×10^{-3}	18527	18（甲苯和二甲苯）	0.50（甲苯和二甲苯）	
		第二次	0.18	3.00×10^{-3}	16648	0.05	9.00×10^{-4}	17996			
		第三次	0.13	2.12×10^{-3}	16329	0.09	1.48×10^{-3}	16466			
	二甲苯 对间-二甲苯	第一次	0.05	8.65×10^{-4}	17297	0.01L	9.26×10^{-5}	18527			
		第二次	0.04	6.66×10^{-4}	16648	0.02	3.60×10^{-4}	17996			
		第三次	0.03	4.90×10^{-4}	16329	0.03	4.94×10^{-4}	16466			
	二甲苯 邻-二甲苯	第一次	0.11	1.90×10^{-3}	17297	0.01L	9.26×10^{-5}	18527			
		第二次	0.11	1.83×10^{-3}	16648	0.06	1.08×10^{-3}	17996			
		第三次	0.11	1.80×10^{-3}	16329	0.08	1.32×10^{-3}	16466			
	VOCs	第一次	3.41	5.90×10^{-2}	17297	1.55	2.87×10^{-2}	18527	75	2.09	
		第二次	3.20	5.33×10^{-2}	16648	2.79	5.02×10^{-2}	17996			
		第三次	3.07	5.01×10^{-2}	16329	3.04	5.01×10^{-2}	16466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67	4.62×10^{-2}	17297	2.51	4.65×10^{-2}	18527	120*	20*	
		第二次	2.48	4.13×10^{-2}	16648	2.68	4.82×10^{-2}	17996			
		第三次	2.32	3.79×10^{-2}	16329	2.15	3.54×10^{-2}	16466			

检测环境条件	2024.03.05 天气情况：阴	气温：24.5 ℃	大气压：100.3 kPa
	2024.03.06 天气情况：阴	气温：21.7 ℃	大气压：101.4 kPa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执行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2024.03.05			2024.03.06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喷漆房废气 DA002 处理后采样口	苯		第一次	0.02	2.10×10^{-4}	10513	0.01L	5.00×10^{-5}	9997	1	0.03	28
			第二次	0.03	3.23×10^{-4}	10761	0.02	2.06×10^{-4}	10309			
			第三次	0.04	4.25×10^{-4}	10621	0.02	1.91×10^{-4}	9565			
	甲苯		第一次	0.15	1.58×10^{-3}	10513	0.09	9.00×10^{-4}	9997	18（甲苯和二甲苯）	0.47（甲苯和二甲苯）	
			第二次	0.18	1.94×10^{-3}	10761	0.06	6.19×10^{-4}	10309			
			第三次	0.04	4.25×10^{-4}	10621	0.02	1.91×10^{-4}	9565			
	二甲苯	对间-二甲苯	第一次	0.05	5.26×10^{-4}	10513	0.03	3.00×10^{-4}	9997			
			第二次	0.05	5.38×10^{-4}	10761	0.03	3.09×10^{-4}	10309			
			第三次	0.03	3.19×10^{-4}	10621	0.03	2.87×10^{-4}	9565			
		邻-二甲苯	第一次	0.12	1.26×10^{-3}	10513	0.08	8.00×10^{-4}	9997			
			第二次	0.12	1.29×10^{-3}	10761	0.09	9.28×10^{-4}	10309			
			第三次	0.10	1.06×10^{-3}	10621	0.08	7.65×10^{-4}	9565			
	VOCs		第一次	3.96	4.16×10^{-2}	10513	3.37	3.37×10^{-2}	9997	75	1.95	
			第二次	3.51	3.78×10^{-2}	10761	3.08	3.18×10^{-2}	10309			
			第三次	3.19	3.39×10^{-2}	10621	2.92	2.79×10^{-2}	956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66	2.80×10^{-2}	10513	1.95	1.95×10^{-2}	9997	120*	19*	
			第二次	2.38	2.56×10^{-2}	10761	2.57	2.65×10^{-2}	10309			
			第三次	2.14	2.27×10^{-2}	10621	2.71	2.59×10^{-2}	9565			

检测环境条件	2024.03.05 天气情况：阴	气温：24.5 ℃	大气压：100.3 kPa
	2024.03.06 天气情况：阴	气温：21.7 ℃	大气压：101.4 kPa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执行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2024.03.05			2024.03.06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喷漆房废气 DA003 处理后采样口	苯		第一次	0.01L	7.07×10^{-5}	14135	0.05	7.50×10^{-4}	14995	1	0.02	25
			第二次	0.06	8.36×10^{-4}	13935	0.03	4.32×10^{-4}	14392			
			第三次	0.01L	7.42×10^{-5}	14831	0.05	7.34×10^{-4}	14681			
	甲苯		第一次	0.03	4.24×10^{-4}	14135	0.02	3.00×10^{-4}	14995	18（甲苯和二甲苯）	0.37（甲苯和二甲苯）	
			第二次	0.03	4.18×10^{-4}	13935	0.03	4.32×10^{-4}	14392			
			第三次	0.03	4.45×10^{-4}	14831	0.03	4.40×10^{-4}	14681			
	二甲苯	对间-二甲苯	第一次	0.03	4.24×10^{-4}	14135	0.03	4.50×10^{-4}	14995			
			第二次	0.04	5.57×10^{-4}	13935	0.03	4.32×10^{-4}	14392			
			第三次	0.03	4.45×10^{-4}	14831	0.02	2.94×10^{-4}	14681			
		邻-二甲苯	第一次	0.08	1.13×10^{-3}	14135	0.09	1.35×10^{-3}	14995			
			第二次	0.11	1.53×10^{-3}	13935	0.08	1.15×10^{-3}	14392			
			第三次	0.08	1.19×10^{-3}	14831	0.08	1.17×10^{-3}	14681			
	VOCs		第一次	3.15	4.45×10^{-2}	14135	3.75	5.62×10^{-2}	14995	75	1.53	
			第二次	2.86	3.99×10^{-2}	13935	3.24	4.66×10^{-2}	14392			
			第三次	3.33	4.94×10^{-2}	14831	3.68	5.40×10^{-2}	1468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29	3.24×10^{-2}	14135	2.31	3.46×10^{-2}	14995	120*	14*	
			第二次	2.71	3.78×10^{-2}	13935	2.52	3.63×10^{-2}	14392			
			第三次	2.05	3.04×10^{-2}	14831	2.81	4.13×10^{-2}	14681			

检测环境条件	2024.03.05 天气情况：阴	气温：24.5 ℃	大气压：100.3 kPa
	2024.03.06 天气情况：阴	气温：21.7 ℃	大气压：101.4 kPa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执行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2024.03.05			2024.03.06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 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 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喷漆房废气 DA004 处理后采样口	苯		第一次	0.06	3.43×10^{-4}	5723	0.04	2.49×10^{-4}	6216	1	0.02	25
			第二次	0.08	4.77×10^{-4}	5957	0.05	2.63×10^{-4}	5254			
			第三次	0.06	3.29×10^{-4}	5490	0.05	2.88×10^{-4}	5756			
	甲苯		第一次	0.03	1.72×10^{-4}	5723	0.03	1.86×10^{-4}	6216	18（甲苯和二甲苯）	0.37（甲苯和二甲苯）	
			第二次	0.05	2.98×10^{-4}	5957	0.03	1.58×10^{-4}	5254			
			第三次	0.04	2.20×10^{-4}	5490	0.02	1.15×10^{-4}	5756			
	二甲苯	对间-二甲苯	第一次	0.05	2.86×10^{-4}	5723	0.02	1.24×10^{-4}	6216			
			第二次	0.03	1.79×10^{-4}	5957	0.02	1.05×10^{-4}	5254			
			第三次	0.05	2.74×10^{-4}	5490	0.03	1.73×10^{-4}	5756			
		邻-二甲苯	第一次	0.12	6.87×10^{-4}	5723	0.08	4.97×10^{-4}	6216			
			第二次	0.08	4.77×10^{-4}	5957	0.08	4.20×10^{-4}	5254			
			第三次	0.11	6.04×10^{-4}	5490	0.09	5.18×10^{-4}	5756			
	VOCs		第一次	3.18	1.82×10^{-2}	5723	4.32	2.69×10^{-2}	6216	75	1.53	
			第二次	3.41	2.03×10^{-2}	5957	3.78	1.99×10^{-2}	5254			
			第三次	3.25	1.78×10^{-2}	5490	3.62	2.08×10^{-2}	5756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51	1.44×10^{-2}	5723	2.77	1.72×10^{-2}	6216	120*	14*	
			第二次	2.62	1.56×10^{-2}	5957	1.96	1.03×10^{-2}	5254			
			第三次	2.45	1.35×10^{-2}	5490	2.42	1.39×10^{-2}	5756			

检测环境条件	2024.03.05 天气情况：阴	气温：24.5 ℃	大气压：100.3 kPa
	2024.03.06 天气情况：阴	气温：21.7 ℃	大气压：101.4 kPa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执行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2024.03.05			2024.03.06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 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 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喷漆房废气 DA005 处理后采样口	苯		第一次	0.04	6.97×10^{-4}	17418	0.01L	8.78×10^{-5}	17560	1	0.02	25
			第二次	0.05	9.46×10^{-4}	18913	0.01	1.67×10^{-4}	16745			
			第三次	0.05	9.65×10^{-4}	19297	0.01	1.79×10^{-4}	17892			
	甲苯		第一次	0.03	5.23×10^{-4}	17418	0.02	3.51×10^{-4}	17560	18（甲苯和二甲苯）	0.37（甲苯和二甲苯）	
			第二次	0.04	7.57×10^{-4}	18913	0.08	1.34×10^{-3}	16745			
			第三次	0.03	5.79×10^{-4}	19297	0.08	1.43×10^{-3}	17892			
	二甲苯	对间-二甲苯	第一次	0.01	1.74×10^{-4}	17418	0.01	1.76×10^{-4}	17560			
			第二次	0.04	7.57×10^{-4}	18913	0.01L	8.37×10^{-5}	16745			
			第三次	0.03	5.79×10^{-4}	19297	0.05	8.94×10^{-4}	17892			
		邻-二甲苯	第一次	0.04	6.97×10^{-4}	17418	0.05	8.78×10^{-4}	17560			
			第二次	0.11	2.08×10^{-3}	18913	0.01	1.67×10^{-4}	16745			
			第三次	0.08	1.54×10^{-3}	19297	0.10	1.79×10^{-3}	17892			
	VOCs		第一次	3.43	5.97×10^{-2}	17418	3.17	5.57×10^{-2}	17560	75	1.53	
			第二次	3.19	6.03×10^{-2}	18913	1.53	2.56×10^{-2}	16745			
			第三次	3.13	6.04×10^{-2}	19297	3.05	5.46×10^{-2}	17892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09	3.64×10^{-2}	17418	2.52	4.43×10^{-2}	17560	120*	14*	
			第二次	2.69	5.09×10^{-2}	18913	2.38	3.99×10^{-2}	16745			
			第三次	2.30	4.44×10^{-2}	19297	2.67	4.78×10^{-2}	17892			

备注	1. 执行限值由客户提供，执行深圳经济特区技术规范《汽车维修行业喷漆涂料及排放废气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SZJG 50-2015）表 2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排气筒高度处于本标准列出的两个值之间，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以内插法进行计算；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排放速率限值按计算结果的 50%执行； 2. "*"表示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气筒高度处于本标准列出的两个值之间，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以内插法进行计算；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排放速率限值按计算结果的 50%执行。

检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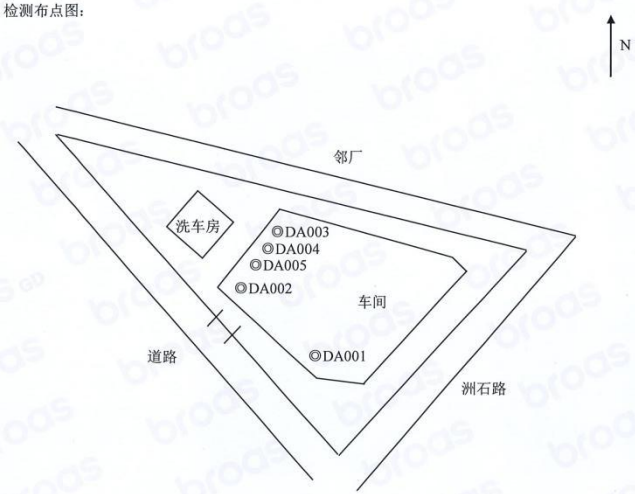

◎——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现场采样照片：

喷漆房废气 DA001 处理后采样口

喷漆房废气 DA002 处理后采样口

喷漆房废气 DA003 处理后采样口

喷漆房废气 DA004 处理后采样口

喷漆房废气 DA005 处理后采样口

报告结束

broas | 中科检测

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质 控 专 用 章

质 量 控 制 报 告

编　　号　GDZKBG20240228001ZKBG

委托单位　深圳市大兴宝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 年 03 月 11 日

编　　写：王晓易

审　　定：

日　　期：2024 年 3 月 11 日

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1. 任务基本情况

本机构深圳市大兴宝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委托对该公司废气进行监测。本机构依据废气等相应的技术规范、检测方法以及管理体系文件要求对检测方法、监测仪器、监测人员等要素以及样品采集、样品分析等过程进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2. 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该项目样品的检测指标所执行的检测标准均已通过 CMA 资质认定，对应检测设备均按标准要求进行检定或校准。各检测指标对应的分析方法与仪器设备详见表 2-1 和 2-2。

表 2-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单位
有组织废气	苯			DB 44/816-2010《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附录 E　VOCs 监测方法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0.01	mg/m
	甲苯					0.01	mg/m
	二甲苯	对间-二甲苯				0.01	mg/m
		邻-二甲苯				0.01	mg/m
	VOCs					0.01	mg/m³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0.07	mg/m³

表 2-2 主要仪器校准/检定信息

序号	使用仪器设备型号、名称	检定/校准日期	到期检定/校准日期	仪器设备状态
1	NK5500 气象参数仪（STT-XC0590）	2023.08.01	2024.07.31	合格
2	GH-2032 型便携式气体流量校准仪（STT-XC0695）	2023.11.14	2024.11.13	合格
3	BL5000 电子皂膜流量计（STT-XC0690）	2023.11.14	2024.11.13	合格
4	ZR-3712 双路烟气采样器（STT-XC0671）	2023.11.14	2024.11.13	合格
5	ZR-3712 双路烟气采样器（STT-XC0672）	2023.11.14	2024.11.13	合格
6	ZR-3712 双路烟气采样器（STT-XC0673）	2023.11.14	2024.11.13	合格

序号	使用仪器设备型号、名称	检定/校准日期	到期检定/校准日期	仪器设备状态
7	ZR-3712 双路烟气采样器（STT-XC0674）	2023.11.14	2024.11.13	合格
8	ZR-3714 多路烟气采样器（STT-XC0675）	2023.11.14	2024.11.13	合格
9	ZR-3260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STT-XC0633）	2023.11.14	2024.11.13	合格
10	GC-9790Ⅱ气相色谱仪（STT-FX0351）	2023.11.20	2024.11.19	合格
11	GC-9790Ⅱ气相色谱仪（STT-FX0784）	2023.01.10	2025.01.09	合格
12	JX-7AT 全自动热解析仪（STT-FX0143-1）	2023.03.18	2024.03.17	合格

3. 人员资质

参与本次工作的监测技术人员均具备扎实的监测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正确熟练地掌握环境监测中操作技术和质量控制程序；熟知有关环境监测管理的法规、标准和规定；参加了公司组织的技能培训，并通过考核取得上岗证。

表 3-1 参与本次监测任务人员一览表

序号	生产工单编号	人员类别	人员名单	上岗证编号
1	GDZKSC20240228001	采样人员	洪世海	STT 培字 第 YS2019025 号
2	GDZKSC20240228001	采样人员	熊振营	STT 培字 第 YS20210701 号
3	GDZKSC20240228001	检测人员	曹淑娇	STT 培字 第 YS20230401 号
4	GDZKSC20240228001	检测人员	黄安祥	STT 培字 第 YS20230502 号

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1. 气体监测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体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以及相应的检测方法标准的要求进行。当方法标准、技术规范中明确了各质控措施实施要求时，应按其要求实施质控措施。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3）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一般情况下，流量误差应小于±5%。该项目在采样环节，在现场采集空白样品，实验室分析过程采用室内空白试验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数据详见下表4.1-1至4.1-5。

表 4.1-1 烟尘流量校准记录

校准器型号：GH-2032　　校准器编号：STT-XC0695

仪器型号/编号	校准标准值(L/min)	采样前流量(L/min)	采样前流量误差（%）	采样后流量(L/min)	采样后流量误差（%）	校准日期	校准结果
ZR-3260/STT-XC0633	20	20.0	0.0	19.6	-2.0	2024.03.05	合格
	30	30.0	0.0	29.8	-0.7		合格
	40	40.8	2.0	39.3	-1.8		合格
ZR-3260/STT-XC0633	20	20.0	0.0	20.4	2.0	2024.03.06	合格
	30	29.6	-1.3	29.7	-1.0		合格
	40	40.7	1.8	39.8	-0.5		合格

表 4.1-2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记录

校准器型号：BL-5000　　校准器编号：STT-XC0690

仪器型号/编号	校准日期	校准参数	采样前校准流量(L/min)		采样后校准流量(L/min)	
			左（上）通道	右（下）通道	左（上）通道	右（下）通道
ZR-3712/STT-XC0671	2024.03.05	校准流量	0.2	0.2	0.2	0.2
		仪器流量	0.201	0.204	0.198	0.203
		流量误差%	0.5	2.0	-1.0	1.5
ZR-3712/STT-XC0672		校准流量	0.2	0.2	0.2	0.2
		仪器流量	0.200	0.199	0.201	0.198
		流量误差%	0.0	-0.5	0.5	-1.0
ZR-3712/STT-XC0673		校准流量	0.2	0.2	0.2	0.2
		仪器流量	0.205	0.200	0.199	0.198
		流量误差%	2.5	0.0	-0.5	-1.0
ZR-3712/STT-XC0674		校准流量	0.2	0.2	0.2	0.2
		仪器流量	0.195	0.195	0.197	0.196
		流量误差%	-2.5	-2.5	-1.5	-2.0
ZR-3714/STT-XC0675		校准流量	0.2	0.2	0.2	0.2
		仪器流量	0.204	0.200	0.196	0.201
		流量误差%	2.0	0.0	-2.0	0.5
ZR-3712/STT-XC0671	2024.03.06	校准流量	0.2	0.2	0.2	0.2
		仪器流量	0.198	0.197	0.202	0.199
		流量误差%	-1.0	-1.5	1.0	-0.5
ZR-3712/STT-XC0672		校准流量	0.2	0.2	0.2	0.2
		仪器流量	0.200	0.199	0.197	0.202
		流量误差%	0.0	-0.5	-1.5	1.0
ZR-3712/STT-XC0673		校准流量	0.2	0.2	0.2	0.2
		仪器流量	0.205	0.202	0.203	0.202
		流量误差%	2.5	1.0	1.5	1.0

仪器型号/编号	校准日期	校准参数	采样前校准流量(L/min)		采样后校准流量(L/min)	
			左（上）通道	右（下）通道	左（上）通道	右（下）通道
ZR-3712/ STT-XC0674		校准流量	0.2	0.2	0.2	0.2
		仪器流量	0.200	0.203	0.197	0.198
		流量误差%	0.0	1.5	-1.5	-1.0
ZR-3714/ STT-XC0675		校准流量	0.2	0.2	0.2	0.2
		仪器流量	0.202	0.201	0.204	0.201
		流量误差%	1.0	0.5	2.0	0.5

表 4.1-3 空白评价结果统计表（气）

样品类别	空白类别	检测项目	空白编号	空白检测结果	空白控制值	空白值单位	是否合格
有组织废气	现场空白	苯	KB101-1	0.01L	0.01L	mg/m³	合格
有组织废气	现场空白	苯	KB201-1	0.01L	0.01L	mg/m³	合格
有组织废气	实验室空白	苯	TVOC-20240306-BK	0.01L	0.01L	mg/m³	合格
有组织废气	实验室空白	苯	TVOC-20240307-BK-1	0.01L	0.01L	mg/m³	合格
有组织废气	现场空白	甲苯	KB101-1	0.01L	0.01L	mg/m³	合格
有组织废气	现场空白	苯	KB201-1	0.01L	0.01L	mg/m³	合格
有组织废气	实验室空白	苯	TVOC-20240306-BK	0.01L	0.01L	mg/m³	合格
有组织废气	实验室空白	苯	TVOC-20240307-BK-1	0.01L	0.01L	mg/m³	合格
有组织废气	现场空白	对间-二甲苯	KB101-1	0.01L	0.01L	mg/m³	合格
有组织废气	现场空白	对间-二甲苯	KB201-1	0.01L	0.01L	mg/m³	合格
有组织废气	实验室空白	对间-二甲苯	TVOC-20240306-BK	0.01L	0.01L	mg/m³	合格
有组织废气	实验室空白	对间-二甲苯	TVOC-20240307-BK-1	0.01L	0.01L	mg/m³	合格
有组织废气	现场空白	邻-二甲苯	KB101-1	0.01L	0.01L	mg/m³	合格
有组织废气	现场空白	邻-二甲苯	KB201-1	0.01L	0.01L	mg/m³	合格
有组织废气	实验室空白	邻-二甲苯	TVOC-20240306-BK	0.01L	0.01L	mg/m³	合格
有组织废气	实验室空白	邻-二甲苯	TVOC-20240307-BK-1	0.01L	0.01L	mg/m³	合格
有组织废气	现场空白	VOCs	KB101-1	0.01L	0.01L	mg/m³	合格

样品类别	空白类别	检测项目	空白编号	空白检测结果	空白控制值	空白值单位	是否合格
有组织废气	现场空白	VOCs	KB201-1	0.01L	0.01L	mg/m³	合格
有组织废气	实验室空白	VOCs	TVOC-20240306-BK	0.01L	0.01L	mg/m³	合格
有组织废气	实验室空白	VOCs	TVOC-20240307-BK-1	0.01L	0.01L	mg/m³	合格
有组织废气	运输空白	非甲烷总烃	KB101-2	0.07L	0.07L	mg/m³	合格
有组织废气	运输空白	非甲烷总烃	KB201-2	0.07L	0.07L	mg/m³	合格

表 4.1-4 实验室平行样分析结果及判定表(气)

序号	检测项目	样品个数	平行样个数	比例%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是否合格
1	非甲烷总烃	90	10	11.1	20240228001A101-2-1	2.71	mg/m³	1.31	≤15	合格
					20240228001A101-2-1-a	2.64				
					20240228001A102-2-1	2.65	mg/m³	1.30	≤15	合格
					20240228001A102-2-1-a	2.72				
					20240228001A103-2-1	2.26	mg/m³	1.95	≤15	合格
					20240228001A103-2-1-a	2.35				
					20240228001A104-2-1	2.51	mg/m³	0.20	≤15	合格
					20240228001A104-2-1-a	2.50				
					20240228001A105-2-1	2.14	mg/m³	2.39	≤15	合格
					20240228001A105-2-1-a	2.04				
					20240228001A201-2-1	2.47	mg/m³	1.59	≤15	合格
					20240228001A201-2-1-a	2.55				
					20240228001A202-2-1	1.94	mg/m³	0.00	≤15	合格
					20240228001A202-2-1-a	1.94				
					20240228001A203-2-1	2.31	mg/m³	0.43	≤15	合格
					20240228001A203-2-1-a	2.33				
					20240228001A204-2-1	2.75	mg/m³	0.36	≤15	合格
					20240228001A204-2-1-a	2.73				
					20240228001A205-2-1	2.49	mg/m³	1.19	≤15	合格
					20240228001A205-2-1-a	2.55				

表 4.1-5 校准曲线中间浓度点分析结果（气）

序号	编号	目标物	单位	测定值	标准值	相对误/偏差（%）	允许相对误/偏差（%）	是否合格
1	QC（2024.03.06）	甲烷	μg	1.3349	1.3393	-0.33	≤±10	合格
2	QC（2024.03.07）	甲烷	μg	1.3390	1.3393	-0.02	≤±10	合格
3	TVOC-QC-0.2μg-20240306	苯	μg	0.1993	0.2	-0.4	≤±10	合格
4	TVOC-QC-0.2μg-20240306	甲苯	μg	0.1975	0.2	-1.3	≤±10	合格
5	TVOC-QC-0.2μg-20240306	对间-二甲苯	μg	0.3984	0.4	-0.4	≤±10	合格
6	TVOC-QC-0.2μg-20240306	邻-二甲苯	μg	0.1974	0.2	-1.3	≤±10	合格
7	TVOC-QC-0.2μg-20240306	VOCs	μg	1.7787	1.8	-1.2	≤±10	合格
8	TVOC-QC-0.2μg-20240307-1	苯	μg	0.1993	0.2	-0.4	≤±10	合格
9	TVOC-QC-0.2μg-20240307-1	甲苯	μg	0.1988	0.2	-0.6	≤±10	合格
10	TVOC-QC-0.2μg-20240307-1	对间-二甲苯	μg	0.3990	0.4	-0.3	≤±10	合格
11	TVOC-QC-0.2μg-20240307-1	邻-二甲苯	μg	0.1992	0.2	-0.4	≤±10	合格
12	TVOC-QC-0.2μg-20240307-1	VOCs	μg	1.7955	1.8	-0.2	≤±10	合格

5、质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按照技术方案和相关规范标准对该项目的废气进行空白试验，精密度、准确度试验，测定结果均在控制范围内，符合技术方案和相关规范的要求。

报告结束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40300581571046Y001U

单位名称：深圳市大兴宝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前进二路口(洲石大道旁)

法定代表人：秦敏毅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前进二路口(洲石大道旁)

行业类别：汽车修理与维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1571046Y

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04 月 19 日至 2028 年 04 月 18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发证日期：2023 年 04 月 1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印制

附件 5 工况证明

2024.04.11 15:19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说明

表 1 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兴宝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表 2 监测期间项目的生产工况统计表

日期	主要产品	生产负荷
2024.3.5	车辆喷漆房	稳定
2024.3.6		稳定

声明：特此确认在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均稳定。本说明所填写内容为真实，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材料真实性负责。

受检单位名称（盖章）：深圳市大兴宝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书

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深圳市大兴宝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废气环保工程已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运行。现委托贵单位对本项目进行废气处理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的相关工作，我公司将按有关规定承担监测的相关费用。请接收委托后尽快按照国家、省、地方相关部门的要求开展工作。

特此委托！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大兴宝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02 月 28 日

附件 7 环评和实际现场变动情况说明

深圳市大兴宝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和实际现场变动情况说明

1、项目环评和实际现场主要变动情况

项目	环评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面积	5000 m²	14000 m²	增加 9000 m²
产品产量	烤漆 2500 辆	喷漆 7300 辆	增加 4800 辆
原辅料	油漆 0.1 吨	水性底漆 0.6 吨	增加 3.7 吨
		水性色漆 0.9 吨	
		水性清漆 2.3 吨	
烤漆房	烤漆房 3 个	烤漆房 7 个	增加 4 个
排放口	焊接 1 个、打磨 1 个、烤漆 1 个	烤漆 5 个	增加 4 个烤漆排放口
环保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 3 套	废气处理设施 5 套	增加 2 套

2、主要原辅料使用情况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耗用量
1	水性底漆	吨	0.6
2	水性色漆	吨	0.9
3	水性清漆	吨	2.3

本公司承诺不使用溶剂型涂料，使用涂料均为非溶剂型低 VOC 含量涂料且年用量 10 吨以下，具体成分详见涂料检测报告。

根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第 2、4、6、10 点，我单位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营业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且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属于环评豁免企业；

根据《深圳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营业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且有涂装工序的，我单位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现申请办理“简化管理”排污许可证。

情况属实，特此说明！

深圳市大兴宝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9 日

附件 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根据《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2021 年版）》（深环规〔2020〕3 号），营业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且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属于环评豁免企业。

建设项目属于原有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的升级改造，故本次废气处理设施的升级改造未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但是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是否符合现行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无需编制环境保护篇章，建设单位根据现行环保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环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2012 年建设项目竣工，2023 年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根据《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2021 年版）》（深环规〔2020〕3 号），营业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且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属于环评豁免企业。

1.3 验收过程简况

说明建设项目竣工时间，验收工作启动时间，自主验收方式（自有能力或委托其他机构），自有能力进行验收的，需说明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等自行监测能力；委托其他机构的需说明受委托机构的名称、资质和能力，委托合同和责任约定的关键内容。说明验收监测报告（表）完成时间、提出验收意见的方式和时间，验收意见的结论。

2024 年 3 月，建设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启动环保验收，建设单位委托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采样监测。根据监测结果自行编制《深圳市大兴宝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废气环保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4 年 04 月 17 日建设单位组织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组成验收工作组，开展废气处理设施验收。验收组同意废气环保工程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建立完善的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3）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按计划进行过监测，监测结果达标。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